目录

[一、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 1](#_Toc17718481)

[1.1 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 1](#_Toc17718482)

[1.2 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 4](#_Toc17718483)

[1.3 2014年开展“影视动画”、“服装设计”中高贯通试点工作批复 6](#_Toc17718484)

[1.4 2015年开展“报关与国际货运”中高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批复 7](#_Toc17718485)

[1.5 2016年开展“机电一体化”中高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批复 8](#_Toc17718486)

[1.6 2017年开展“会计”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批复 9](#_Toc17718487)

[1.7 2018年开展“国际金融、计算机应用技术、物流管理、艺术设计”专业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批复 10](#_Toc17718488)

[1.8 2019年开展“电子商务、艺术设计、会计”专业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批复 11](#_Toc17718489)

[1.9 本市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高职阶段学历证书发放等相关事宜 12](#_Toc17718490)

[1.10 关于做好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模式学籍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13](#_Toc17718491)

[二、组织架构 15](#_Toc17718492)

[2.1 中高职贯通培养管理机构组成 15](#_Toc17718493)

[2.1.1 总 则 15](#_Toc17718494)

[2.1.2 组织架构 15](#_Toc17718495)

[2.2 组织机构图 17](#_Toc17718496)

[2.3 各贯通专业对应的联合管理委员会 18](#_Toc17718497)

[2.3.1 影视动画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18](#_Toc17718498)

[2.3.2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20](#_Toc17718499)

[2.3.3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22](#_Toc17718500)

[2.3.4 机电一体化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24](#_Toc17718501)

[2.3.5 会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26](#_Toc17718502)

[2.3.6 国际金融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28](#_Toc17718503)

[2.3.7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方向）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30](#_Toc17718504)

[2.3.8 物流管理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32](#_Toc17718505)

[2.3.9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34](#_Toc17718506)

[2.3.10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流通学校） 36](#_Toc17718507)

[2.3.11 电子商务（移动商务运营）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38](#_Toc17718508)

[2.3.12 会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40](#_Toc17718509)

[三、管理条例 42](#_Toc17718510)

[3.1 中高职贯通培养教学管理工作条例 42](#_Toc17718511)

[3.1.1 总则 42](#_Toc17718512)

[3.1.2 招生与学籍 42](#_Toc17718513)

[3.1.3 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42](#_Toc17718514)

[3.1.4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43](#_Toc17718515)

[3.1.5 教学运行管理 44](#_Toc17718516)

[3.1.6 教学质量管理 44](#_Toc17718517)

[3.1.7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45](#_Toc17718518)

[3.2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试点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操作意见 47](#_Toc17718519)

[3.2.1 操作依据 47](#_Toc17718520)

[3.2.2 招生宣传 47](#_Toc17718521)

[3.2.3 学籍管理 47](#_Toc17718522)

[3.3 中高职贯通专业 年度招生计划审核表 49](#_Toc17718523)

[3.4 关于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一年“甄别”和三年“转段”工作的规定 50](#_Toc17718524)

[3.5 “中高职贯通”专业学生学年甄别审核表 51](#_Toc17718525)

[3.6 中高职贯通三年转段工作所需材料目录 52](#_Toc17718526)

[3.7 “中高职贯通专业”联合管理工作时间节点一览表 53](#_Toc17718527)

[四、教务管理 54](#_Toc17718528)

[4.1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教材建设与管理规定 54](#_Toc17718529)

[4.2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教研活动制度 55](#_Toc17718530)

[4.3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考试管理制度 57](#_Toc17718531)

[4.4 中高职教育贯通教师教学评价与考核制度 62](#_Toc17718532)

[4.5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联席会议制度 65](#_Toc17718533)

[4.6 中高职贯通教育实践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66](#_Toc17718534)

[4.7 中高贯通培养教学质量检查制度 71](#_Toc17718535)

[附表 1： \_\_\_\_学年中高贯通工作机制（制度建设）情况表 73](#_Toc17718536)

[附表 2： \_\_\_学年中高贯通师资队伍及建设情况表 74](#_Toc17718537)

[附表 3：\_\_\_学年中高贯通学生发展情况表 75](#_Toc17718538)

[附表 4.1：\_\_\_学年中高贯通课程教学（教学运行与管理）表 76](#_Toc17718539)

[附表 4.2:\_\_\_学年中高贯通课程与教学（专业建设）表 77](#_Toc17718540)

[附表 5 : \_\_\_学年中高贯通实践性教学情况表 78](#_Toc17718541)

# 一、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

## 1.1 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

(沪教委职[2011]34号)

各中等职业学校、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1〕9号），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衔接，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培养模式和学制贯通的“立交桥”，加快培养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型、发展型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经研究，我委决定在 2010年、2011年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以下简称：贯通培养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该项试点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主动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及升级，积极探索适应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完善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努力构建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灵活开放、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贯通培养试点方案要一体化设计，不分中高职阶段。

（二）选择符合条件的本市中等职业学校、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院校高职学院进行贯通培养试点，自主招生。优先选择共属同一职教集团的中高职院校进行试点。不属同一职教集团的中高职院校应建立确保试点顺利进行的机制。已开展贯通培养试点的中高职院校原则上今年不得申报新的试点专业。

（三）申报贯通培养试点的中高职院校原则上只能申报 1 个试点专业，且该专业须是本院校的重点专业，每个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限为 60 至 80 名。已进行贯通培养试点的专业原则上不再重复设置。

（四）已进行贯通培养的中高职院校的试点专业，可在对方案优化后继续招生。

（五）年度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由市教委安排，2012 年度拟新增招生计划

1. 名。

（六）鼓励行业职业教育集团、同一管理体制内有条件的中高职院校积极探索基于学分互认的中高职课程衔接等更加灵活的模式。学校要做好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提出试点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适时开展试点。

三、实施要求

（一）招生计划。经批准的贯通培养试点院校及专业，其招生计划按照当年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事业发展需求，由我委相关职能处室统一实施，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二）专业与学习年限。贯通培养的试点专业，必须是行业岗位技术含量较高，专业技能训练周期较长，熟练程度要求较高，社会需求量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适合中高职培养目标相互衔接贯通的专业。招收对象为本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5 年。

（三）教学管理。开展贯通培养试点的院校，要根据社会需要和企业相关职业岗位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职业（行业）标准和职业资格鉴定考核要求，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整体设计人才培养目标，改革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制定相应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考核要求和考试大纲等。

开展贯通培养试点的院校应建立保障机制，规范管理，加强对学生学习兴趣的培养和引导。要成立贯通培养的相关教学和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相应的教育教学管理文件，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实习实训）。

（四）学籍与收费。学籍管理分两段实施，前三年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费按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执行，帮困助学纳入本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帮困助学体系；高职阶段按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费按本市高等职业院校收费标准执行，学生资助与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同等待遇。

（五）考核与发证。贯通培养的学生原则上不分流，但允许试点学校在学生学完一年课程后进行甄别，不适合继续学习或不愿意继续在同一专业学习的学生，可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相近专业学习。对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高等职业院校的毕业证书，同时颁发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证书。对未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节点

贯通培养招生工作列入当年中等职业学校的秋季招生计划。试点院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明确行业需求和人才培养规格。已进行试点的中高职院校，应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优化方案，每学期将总结报市教育评估院。

我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实施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申报试点院校，进入集中汇报答辩程序，通过答辩程序并经我委审核同意后进行试点。

申报材料包括：1.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申报的公文；2.上海市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申报表（见附件）；3.人才需求的市场调研报告；4.试点方案；5.贯通培养教学实施计划等，一式 8 份；同时报送光盘 1 份（包含以上所有材料）

贯通培养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每年 12 月 10 日。报送地点：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职成教评估所（陕西南路 202 号 207 室）。邮编：200031；电子邮箱：yangchangliang@126.com。

联系人：市教委职业教育处：宋 磊；联系电话：23116718；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徐国良；联系电话：23116730；

市教育评估院：杨长亮；联系电话：54041073。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1.2 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

（沪教委职〔2012〕25 号）

各中等职业学校，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上海市职业教育“十二五”改革与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我委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贯通培养），各试点院校积极开展市场需求调研，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一体化课程改革，为加快培养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型、发展型技能人才作出了有益尝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现就继续开展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试点原则

（一）继续选择行业岗位技术含量较高，专业技能训练周期较长，熟练程度要求较高，社会需求量较大且就业需求较为稳定，适合中高职培养目标相互衔接贯通的专业开展试点。贯通培养试点方案要一体化设计，不分中高职阶段。

（二）申报贯通培养试点的中高职院校当年原则上只能申报 1 个试点专业，且该专业须是本院校的重点专业。已进行贯通培养试点的专业原则上不再重复设置。年度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由市教委安排。

（三）已开展贯通培养试点的中高职院校在扎实推进原有试点工作的基础

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经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明确岗位技能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可申报新的试点专业。

（四）已进行贯通培养的中高职院校的试点专业，可在对方案优化后继续招生，并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人才培养需要，申请适度扩大招生规模。

（五）鼓励同一管理体制内、共属同一职教集团的有条件的中高职院校积极探索基于学分互认的中高职课程衔接等更加灵活的模式。学校要做好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提出试点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适时开展试点。

二、实施要求

有关招生、专业与学习年限、教学管理、学籍与收费、考核与发证等要求，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相关规定执行。学生在中职阶段享受中职学生的各项待遇，高职阶段享受高职学生的各项待遇。

三、申报程序和时间节点

（一）申报新设贯通培养模式试点专业

我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实施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申报试点院校，进入集中汇报答辩程序，通过答辩程序并经我委审核同意后进行试点。

申报材料包括：1.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申报的公文；2.上海市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申报表（见附件 1）；3.人才需求的市场调研报告；4.试点方案；5.贯通培养教学实施计划等，一式 16 份；同时报送光盘 1 份（包含以上所有材料）。

（二）已试点贯通培养专业申报扩大招生计划

我委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以及试点院校的试点工作情况，适度扩大相关专业的招生计划。

申报材料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申报的公文和上海市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专业增加招生计划申报表，一式 3 份（见附件 2）。

（三）时间节点

上述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均为每年 12 月 10 日。报送地点：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职成教评估所（陕西南路 202 号 207 室）。邮编：200031；电子邮箱：yangchangliang@126.com。

附件：1.上海市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新设专业申报表

2.上海市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专业增加招生计划申报表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12 年 11 月 13 日

## 1.3 2014年开展“影视动画”、“服装设计”中高贯通试点工作批复

56 所职业院校 (沪教委职〔2014〕5 号文)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你们关于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请示收悉。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沪教委职〔2012〕25 号），经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议，并经我委研究，原则同意你们 2014 年在有关专业（见附件）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学生学籍管理和收费标准按相应规定执行，前三年按中职校有关规定管理，高职阶段按高职院校有关规定管理。

希望你们切实加强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管理，建立试点工作保障机制，加强一体化课程改革和学生职业指导，不断改革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为加快培养知识型、发展型技能人才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 上海市 2014 年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院校、专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学校名称 | 学习年限（年） |
| 25 | 影视动画 | 上海市西南工程学校 | 5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 46 | 服装设计 | 上海市群益职业技术学校 | 5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
|  |  |  | 2014 年 1 月 13 日 |  |

## 1.4 2015年开展“报关与国际货运”中高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批复

1. 所职业院校(沪教委职〔2015〕6 号文)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你们关于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请示收悉。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沪教委职〔2012〕25 号），经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议，并经我委研究，原则同意你们 201５年在有关专业（见附件）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学生招生考试、学籍管理和收费标准等根据学段分别按中职和高职相关规定执行。

希望你们切实加强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管理，建立试点工作保障机制，加强一体化课程改革和学生职业指导，不断改革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上海市 2015 年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院校、专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学校名称 | 学习年限（年） |
| 9 | 报关与国际货运 |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 5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5 日

## 1.5 2016年开展“机电一体化”中高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批复

1. 个专业点(沪教委职〔2016〕5号文)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你们关于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请示收悉。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沪教委职〔2012〕25 号），经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议，并经我委研究，同意 2016 年在有关学校部分专业（见附件）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学生招生考试、学籍管理和收费标准按相应规定执行，中职阶段按中职校有关规定管理，高职阶段按高职院校有关规定管理。

希望你们切实加强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管理，建立试点工作保障机制，加强一体化课程改革和学生职业指导，不断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为加快培养知识型、发展型技术技能人才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批复。

附件： 上海市 2016 年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院校、专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学校名称 | 学习年限（年） |
| 7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 5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
|  |  |  | 2016 年 1 月 18 日 |  |

## 1.6 2017年开展“会计”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批复

1. 个专业点(沪教委职〔2017〕5 号文)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你们关于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请示收悉。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沪教委职〔2012〕25 号），经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议，并经我委研究，同意 2017 年在有关学校部分专业（见附件）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学生招生考试、学籍管理和收费标准按相应规定执行，中职阶段按中职校有关规定管理，高职阶段按高职院校有关规定管理。

希望你们切实加强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管理，建立试点工作保障机制，加强一体化课程改革和学生职业指导，不断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为加快培养知识型、发展型技术技能人才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批复。

附件： 上海市 2017 年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院校、专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学校名称 | 学习年限（年） |
| 14 | 会计 |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5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
|  |  |  | 2017 年 2 月 2 日 |  |

## 1.7 2018年开展“国际金融、计算机应用技术、物流管理、艺术设计”专业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批复

1. 个专业点（沪教委职〔2018〕13 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你们关于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请示收悉。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沪教委职〔2012〕25 号），经学校申报、专家评议及我委核定，同意 2018 年增设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与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联合举办的国际金融专业等 25 个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专业。学生学籍管理和收费标准按相应规定执行，前三年按中职校有关规定管理，高职阶段按高职院校有关规定管理。

希望获批举办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试点专业的相关中职校与高职院校切实加强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管理，健全完善试点工作保障机制，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贯通培养人才培养方案，确保试点工作水平与质量。

特此批复。

附件： 上海市 2018 年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院校、专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举办学校 | 学制 |
| 中职校 | 高职院校 |
|
| 1 | 国际金融 |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5 年 |
| 2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5 年 |
| 3 | 物流管理 |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5 年 |
| 4 | 艺术设计 |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5 年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 1.8 2019年开展“电子商务、艺术设计、会计”专业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批复

26 个专业点 (沪教委职〔2019〕14 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你们关于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请示收悉。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沪教委职〔2012〕25 号），经学校申报、专家评议及我委核定，同意 2019 年增设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与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校联合举办的影视多媒体技术专业等26个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专业（具体见附件）。学生学籍管理和收费标准按相应规定执行，前三年按中职校有关规定管理，高职阶段按高职院校有关规定管理。

 希望获批举办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试点专业的相关中职校与高职院校切实加强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管理，健全完善试点工作保障机制，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贯通培养人才培养方案，确保试点工作水平与质量。

 特此批复。

附件： 上海市 2019 年增设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院校、专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举办学校 | 学制 |
| 中职校 | 高职院校 |
| 6 | 电子商务 | 上海市现代流通学校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5年 |
| 13 | 艺术设计 | 上海市现代流通学校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5年 |
| 14 | 会计 |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5年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 1.9 本市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高职阶段学历证书发放等相关事宜

(沪教委学[2015]24 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精神，自 2010 年起本市部分职业院校开展了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工作，2015 年秋季将有首届高职毕业生。为了进一步规范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的学历证书印制、发放及电子注册工作，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做好本市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高职阶段学历证书发放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１.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的，由高职院校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２.高职院校须将当年度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毕（结）业确认名单汇总表在学历证书印制前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３.高职院校学籍管理部门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对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进行标注，具体做法为在学生专业后添加（中高职贯通培养），此内容将在学历证书上予以体现。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

## 1.10 关于做好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模式学籍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沪教委职[2015]22 号)

各有关职业院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4〕29 号）要求，本市部分中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了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和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以下简称“中本贯通”）模式试点工作。为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现就“中高职贯通”和“中本贯通”试点阶段的学生学籍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生注册

（一）中职学籍注册。中高职贯通或中本贯通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学生学籍注册按照普通中职学生学籍注册规定，在招生类别一栏标注“中高职贯通”或“中本贯通”字样。

（二）高校学籍注册。中高职贯通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业后，由高职院校向市教育考试院报送升入高职阶段学习的学生名单（需加盖贯通培养双方院校印章），市教育考试院按照相关规定将学生名单上报教育部后，由高职院校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注册时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在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专业后添加“（中高职贯通培养）”字样。中本贯通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业后，须参加市教委统一组织的转段考试，符合本科录取资格学生经市教育考试院上报教育部后，由相关的本科院校进行新生学籍注册。

二、学籍变动

“中高职贯通（3+2）”和“中本贯通（3+4）”学生前三年在中职校学习期间，学籍原则上按《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职〔2015〕7号）进行管理；升入高等院校学习期间，学籍原则上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进行管理。

（一）贯通培养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整个就读期间进行转学、转专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可准予休学或保留学籍。

1.因患病不能继续学习需要休学的；

2.因依法服兵役需要保留学籍的；

3.因其它特殊原因需要休学的。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具体手续按沪教委职〔2015〕7 号文和教育部令第 21 号文办理。

在中职阶段休学的，其复学时若该专业已不再进行贯通培养试点的，则该生可转入本校同专业普通班或相近中职专业继续学习，但不再对其进行贯通培养；在高校期间休学的，其复学时若该专业已不再进行贯通培养试点的，则该生可转入本校同专业普通班或相近专业继续学习。

（二）贯通培养学生因学习成绩未达标而留级时，若学校无后续贯通培养班级，则可编入本校同专业普通班或相近专业继续学习，不再对其进行贯通培养。

三、证书发放

（一）中高职贯通毕业证书填写、发放等事项

1.贯通培养学生学习期满，完成五年贯通培养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由中职和高职院校同时颁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和高等职业院校毕业证书。

中职毕业证书上的“学习年限”为在中职校的实际学习年限，发证日期与同届普通中职校的发证日期一致；学生在升入高职院校后若出现退学等情况，可持高职院校相关证明材料，向贯通培养的中职校提出申请，在学校批准退学申请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学校规定的课程内容或学分（含实践环节），经学校认定后，给予办理中职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学校同意其毕业时间。

2．高职院校在上报毕业数据时，将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毕（结）业确认名单汇总表单独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二）中本贯通毕业证书发放等事项

1.中本贯通学生完成中职阶段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在其中职毕业当年由中职校颁发中职毕业证书。如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进行补修相应课程内容或学分（含实践环节），经学校认定后，颁发中职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学校同意其毕业时间。

2.中本贯通学生在完成本科阶段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由高等院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发放的具体手续按沪教委职〔2015〕7 号文和教育部令第 21 号文办理。

各相关中高职院校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确中高职贯通培养和中本贯通培养学生学籍管理等相关要求，并对学生和家长进行明确的书面告知。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15 年 6 月 2 日

# 二、组织架构

## 2.1 中高职贯通培养管理机构组成

参与中高职贯通专业的中职、高职院校设立管理机构,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组织形式和工作职责。

### 2.1.1 总 则

中高职贯通培养管理机构是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东海学院）和贯通中职校两校校长领导下，依据管理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指导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管理工作，研究、评估和处理贯通培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的组织机构。

中高职贯通培养管理机构旨在为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搭建一个沟通、交流的平台，协调和处理人才培养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深入落实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的试点工作，强化贯通专业在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的联系和沟通，促进中高职贯通教学团队的形成，实现中职与高职培养的有效贯通。

### 2.1.2 组织架构

2.1.2.1校院长联席会议

 （一）校院长联席会议是中高职贯通培养工作的最高管理机构；

（二）校院长联席会议出席对象：东海学院主要校领导、教务处长、贯通专业

相关二级院长和与东海学院贯通培养的中职学校校长；

（三）校院长联席会议负责中高职学校贯通培养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报告、

贯通专业与相关中职学校贯通培养交流等；

 （四）校院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东海学院教务处，负责执行校院长联席会议决议，管理贯通培养专业的申报工作、联络中高职学校相关事宜。

 2.1.2.2 贯通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一）管委会设主任两名，主任由中、高职学校分管贯通培养的校领导担任；

（二）管委会设委员 10～15 人，由两校教务、学生、招生就业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主任及专业所在院系(部)的负责人组成。

（三）管委会办公室设兼职秘书一名。办公室主要负责贯通专业管委会交流平台建设、信息发布和信息联络；

（四）管委会主要工作职责

1、制定贯通专业培养的各项规章制度；

2、审定贯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3、审定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审定贯通专业年度招生计划；

5、审定学生学年甄别名单；

6、审定学生转段资格及毕业资格；

7、审核经费较大的各类项目。

2.1.2.3贯通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简称管工组)

（一）管工组是设在管委会下的贯通培养工作机构，在管委会指导下进行教学与学生管理的协调工作；

（二）管工组设组长两名，分别由高职贯通专业的二级学院院长和中职学校的系部主任担任，工作人员 8～12 人,由两校专业主任各 1 人、专业教师各 1 人、学工人员各 1 人和教务人员各 1 人组成。

（三）管工组主要工作职责

1、落实“中高贯通”培养的各项规章制度；

2、制订全方位育人工作计划；

3、制定与落实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4、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负责两校师资培养工作；

6、参与贯通班学生一年甄别和三年转段等工作。

（四）管工组设置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人员由两校的专业主任各 1 人、专业教师各 1 至 2 人和行企业专家 2 人组成，人数为 6～8 人。

1、贯彻“中高贯通”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2、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研讨专业课程体系改造；

4、研讨教材、教学改革方案；

5、执行教考分离考核制度；

6、执行全方位育人工作计划；

2.1.3 管理机构工作制度

（一）校院长联席会议每年举行两次，分别为每年的5月和11月；

（二）贯通专业管委会议每学期召开 1--2 次。

（二）联合管理工作小组会议每学期召开 1--2 次。

（三）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联合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 2.2 组织机构图

|  |
| --- |
| 校院长联席会议：东海学院主要校领导、贯通中职学校校长、东海教务处长、贯通专业二级学院院长 |
|

|  |
| --- |
| 贯通专业管委会：两校主管校长，教务、学生、招生就业职能部门负责人,贯通专业主任及专业所在院系(部)的负责人 |

 |
|  |
| 管工组：组长两名，工作人员 8～12 人,由两校校领导或贯通院系(部)负责人各 1人、贯通专业主任各 1 人、专业教师各 1 人、学工人员各 1 人和教务人员各 1 人组成 |
|  |
| 教指委：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由两校的贯通专业主任各 1 人、专业教师各 1 至 2人和行企业专家 2 人组成，人数为 6～8 人。 |

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贯通培养校院长联席会议：

东海学院校长项家祥、党委书记赵佩琪、教学校长尹雷方、校长助理郁萍、校长助理刘民钢、教务处长何民乐、党政办主任李希萌、传媒学院院长王

平、艺术学院院长顾惠忠、经管学院院长严玉康、机电学院院长杨萍。

中职学校校长：（以贯通获批顺序排列）西南工程学校校长李卉、群益职校校长陈金国、商业会计学校校长陈文珊、工商外国语学校校长高国兴、经济管理学校校长沈汉达、现代流通学校校长张宏旭。

## 2.3 各贯通专业对应的联合管理委员会

### 2.3.1 影视动画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主任: 尹雷方 刘五华

委员：佘瑞龙 郑佩忠 饶玉静 张耀 郁萍 何民乐 杨瑾 王平

秘书：刘珂菡 饶玉静（兼）

**影视动画专业联合工作小组**

组长：王平 饶玉静

专业主任和专业老师各 2 人：饶玉静 李亚威 王烨飞 董思维

学生管理部门各 1 人：王改、金稚薇

教务管理部门各 1 人：左田田、周惠萍

**影视动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6-8 人：李亚威 王烨飞 董思维 沈如东 陈嵩

**影视动画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尹雷方（主任） | 副校长 | 18017103005 | ylf@esu.edu.cn |
| 郁萍 | 校长助理、招生就业处处长 | 18017103025 | 15692169866@163.com |
| 何民乐 | 教务处处长 | 13501941945 | 13501941945@163.com |
| 杨瑾 | 学工部部长 | 18017103048 | yj@esu.edu.cn |
| 王平 | 传媒学院院长 | 18017103121 | wangping@shnu.edu.cn |
| 李亚威 | 院长助理 | 13585700106 | 308983084@qq.com |
| 上海西南工程学校 | 刘五华（主任） | 主管校长 | 13661556343 | 　 |
| 佘瑞龙 | 校长助理 | 18817753518 | 263127872@qq.com |
| 王仁忠 | 教务科科长 | 13901800393 | 158815500@qq.com |
| 饶玉静 | 专业部长 | 13816018908 | 3132559128@qq.com |
| 张耀 | 招生就业办主任 | 13701910867 | 43382784@qq.com |
| 朱文军 | 学生科科长 | 13916869396 | 183900442@qq.com |

**影视动画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王 平（主任） | 传媒学院院长 | 18017103121 | wangping@shnu.edu.cn |
| 李亚威 | 院长助理 | 13585700106 | 308983084@qq.com |
| 王烨飞 | 讲师 | 13636334458 | yefywong@163.com |
| 左田田 | 教学副主任 | 18017103059 | nolan\_z@sina.com |
| 刘珂菡 | 办公室主任 | 18017103087 | 815823605@qq.com |
| 杨明骁 | 专业主任 | 18801760201 | 450262682@qq.com |
| 上海西南工程学校 | 饶玉静 | 专业部长 | 13816018908 | 3132559128@qq.com |
| 王仁忠 | 教务科科长 | 13901800393 | 158815500@qq.com |
| 董思维 | 专业骨干 | 18117564009 | Vivi\_f\_2005@163.com |

**影视动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委员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李亚威（主任） | 讲师 | 13585700106 | 308983084@qq.com |
| 王烨飞 | 讲师 | 13636334458 | yefywong@163.com |
| 杨明骁 | 助教 | 18801760201 | 450262682@qq.com |
| 董思维 | 助理讲师 | 18117564009 | Vivi\_f\_2005@163.com |
| 沈如东 | 国家一级舞美设计师 | 13040603958 | shenrudong@hotmail.com |
| 陈嵩 | 天橙传媒 CEO | 13764217749 | Ray-chen@vip.163.com |

### 2.3.2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主任: 尹雷方 陈金国

委员：蒋黎文 胡爱华 郁萍 何民乐 杨瑾 顾惠忠 徐雅琴

秘书：万黎黎 方闻（兼）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顾惠忠 蒋黎文

专业主任和专业老师各 2 人：徐雅琴 王小雨 潘芳妹 方闻

学生管理部门各 1 人：王莉娜 乔华

教务管理部门各 1 人：葛颂 姚毓才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6-8 人：徐雅琴 蒋黎文 王小雨 潘芳妹 方闻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尹雷方（主任） | 副校长 | 18017103005 | ylf@esu.edu.cn |
| 郁萍 | 校长助理、招生就业处处长 | 18017103025 | 15692169866@163.com |
| 何民乐 | 教务处处长 | 18017103048 | yj@esu.edu.cn |
| 杨瑾 | 学工部部长 | 13501941945 | 13501941945@163.com |
| 顾惠忠 | 艺术学院院长 | 13816678747 | guhz@sjtu.edu.cn |
| 徐雅琴 | 专业主任 | 13916237168 | xyq0208@126.com |
| 上海群益职业学校 | 陈金国（主任） | 校长 | 13817812267 | Chen\_jin\_guo@163.com |
| 刘维春 | 副校长 | 15921920761 | spring1958915@qq.com.cn |
| 蒋黎文 | 教导主任 | 13917565656 | 13917565656@163.com |
| 胡爱华 | 专业部主任 | 13611976136 | 358321244@qq.com |
| 方闻 | 专业部副主任 | 18621706682 | 95658723@qq.com |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组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顾惠忠（组长） | 艺术学院院长 | 13816678747 | guhz@sjtu.edu.cn |
| 徐雅琴 | 专业主任 | 13916237168 | xyq0208@126.com |
| 王小雨 | 专业教师 | 18801730746 | 674736812@qq.com |
| 王莉娜 | 学工 | 18017103049 | wln@esu.edu.cn |
| 葛颂 | 副院长 | 18019765381 | 　 |
| 上海群益职业学校 | 蒋黎文（组长） | 教导主任 | 13917565656 | jlw-92@hotmail.com |
| 胡爱华 | 专业部主任 | 13611966136 | 　 |
| 李海燕 | 政教主任 | 13564382851 | 281814878lhy@163.com |
| 方闻 | 专业部副主任 | 18621706682 | 　 |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委员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徐雅琴（主任） | 副教授 | 13916237168 | xyq0208@126.com |
| 蒋黎文 | 高级 | 13917565656 | 13917565656@163.com |
| 王小雨 | 讲师 | 18801730746 | 674736812@qq.com |
| 方闻 | 二级 | 18621706682 | 95658723@qq.com |
| 潘芳妹 | 一级 | 13816005226 | 13816005226@139.com |

### 2.3.3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主任: 尹雷方 陈文珊

委员：王洁 朱红萍 张在宏 李元 郁萍 何民乐 杨瑾 严玉康 李杰

秘书：郑梅青 张在宏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严玉康 王洁

专业主任和专业老师各 2 人：刘计育 牟爱春 朱红萍 凤芹

生管理部门各 1 人：许小梅 蔡伟文

教务管理部门各 1 人：吕薇 张在宏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6-8 人： 刘计育 朱红萍 凤芹

|  |  |  |  |
| --- | --- | --- | --- |
|  |  | 闻学祥（上海市报关协会会长） |  |
|  |  | 吴艳芬（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副董长） |  |
|  |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尹雷方（主任） | 副校长 | 18017103005 | ylf@esu.edu.cn |
| 郁萍 | 校长助理、招生就业处处长 | 18017103025 | 15692169866@163.com |
| 何民乐 | 教务处处长 | 13501941945 | 13501941945@163.com |
| 杨瑾 | 学工部部长 | 18017103048 | yj@esu.edu.cn |
| 严玉康 | 经管学院院长 | 13311676768 | yykchina@126.com |
| 吕薇 | 经管学院副院长 | 13917846827 | lijienini@126.com |
|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 王洁（主任） | 副校长 | 13701980483 | 13701980483@163.com |
| 张在宏 | 教务主任 | 13816687410 | 2752230718@qq.com |
| 朱红萍 | 经贸二部主任 | 13611918523 | violazhu@hotmail.com |
| 李元 | 推招办主任 | 13661597333 | ly333\_80@126.com |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组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严玉康（主任） | 经管学院院长 | 13311676768 | yykchina@126.com |
| 吕薇 | 经管学院副院长 | 13917846827 | lijienini@126.com |
| 刘计育 | 国际物流系主任 | 13764595936 | Houdan0215@163.com |
| 牟爱春 | 实训中心主任 | 13918397367 | 1436731761@qq.com |
|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 朱红萍（主任） | 经贸二部主任 | 13611918523 | violazhu@hotmail.com |
| 蔡伟文 | 经贸二部副主任 | 18817940929 | cww356@163.com |
| 凤芹 | 专业第一带头人 | 13764342668 | fengqin5678@163.com |
| 范莉 | 专业第二带头人 | 15821112880 | fanli20022003@126.com |
| 童莉莉 | 专业骨干教师 | 15000829303 | jessica1014\_2@hotmail.com |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委员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刘计育 （主任） | 副教授 | 13764595936 | Houdan0215@163.com |
| 凤芹 （主任） | 副教授 | 13764342668 | fengqin5678@163.com |
| 牟爱春 | 实训中心主任 | 13918397367 | 1436731761@qq.com |
| 范莉 | 高级讲师 | 15821112880 | fanli20022003@126.com |
| 朱莉 |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13611927751 | 　 |
| 李林海 | 上海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秘书长 | 13801658760  | 　 |

### 2.3.4 机电一体化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主任: 尹雷方 高国兴

委员：杨萍 江可万 郁萍 何民乐 杨瑾 王克新 李文权 贺宇飞 黄苏春

秘书：金英芝 王克新

**机电一体化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杨萍 李文权

专业主任和专业老师各 2 人：江可万 李学荣 李文权 黄苏春

学生管理部门各 1 人：沈艳 贺宇飞

教务管理部门各 1 人：乔琼 王克新

**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6-8 人：江可万 李学荣 李文权 黄苏春

**“中高贯通”机电一体化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尹雷方（主任） | 副校长 | 18017103005 | ylf@esu.edu.cn |
| 郁萍 | 校长助理、招生就业处处长 | 18017103025 | 15692169866@163.com |
| 何民乐 | 教务处处长 | 18017103048 | yj@esu.edu.cn |
| 杨瑾 | 学工部部长 | 13501941945 | 13501941945@163.com |
| 杨萍 | 机电学院院长 | 18017103017 | yp@esu.edu.cn |
| 江可万 | 机电学院副院长 | 18121407301 | jkewan@163.com |
|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 高国兴（主任） | 校长 | 18017100001 | shggx@139.com |
| 王克新 | 教务科科长 | 13761553223 | kexin888999@yeah.net |
| 李文权 | 数控部主任 | 18017100309 | Lwq021@sina.com |
| 黄苏春 | 数控教研室主任 | 18017100315 | huangsuchun8201@163.com |
| 贺宇飞 | 数控部副主任 | 18017100311 | sh2010hyf123@163.com |

**“中高贯通”机电一体化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组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杨 萍 （主任） | 机电学院院长 | 18017103017 | yp@esu.edu.cn |
| 江可万 | 机电学院副院长 | 18121407301 | jkewan@163.com |
| 李学荣 | 机电一体化专业主任 | 13636634010 | 793184137@qq.com |
| 高军俊 | 工程实训中心主任 | 18017103177 | 253932439@qq.com |
|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 李文权 | 数控部主任 | 18017100309 | Lwq021@sina.com |
| 王克新 | 教务科科长 | 13761553223 | kexin888999@yeah.net |
| 贺宇飞 | 数控部副主任 | 18017100311 | sh2010hyf123@163.com |
| 黄苏春 | 数控教研室主任 | 18017100315 | huangsuchun8201@163.com |

**“中高贯通”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委员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江可万 | 副教授 | 18121407301 | jkewan@163.com |
| 李学荣 | 技师 | 13636634010 | 793184137@qq.com |
| 李文权 | 高级讲师 | 18017100309 | Lwq021@sina.com |
| 黄苏春 | 讲师 | 18017100315 | huangsuchun8201@163.com |

### 2.3.5 会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主任: 尹雷方 沈汉达

委员：郁萍 何民乐 杨瑾 吕薇 王峥 张劲国 周勤伟 王健鸣 严玉康

秘书：郑梅青 张劲国

**会计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严玉康 张伟罡

专业主任和专业老师各 2 人：吕薇 谢咏梅 王峥 沈引

学生管理部门各 1 人：许小梅 周勤伟

教务管理部门各 1 人：郑梅青 张劲国

**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6-8 人： 严玉康 吕薇 王峥 沈引 李敏 张颂平

**“中高贯通”会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尹雷方（主任） | 副校长 | 18017103005 | ylf@esu.edu.cn |
| 郁萍 | 校长助理、招生就业处处长 | 18017103025 | 15692169866@163.com |
| 何民乐 | 教务处处长 | 18017103048 | yj@esu.edu.cn |
|
| 杨瑾 | 学工部部长 | 13501941945 | 13501941945@163.com |
| 严玉康 | 经管学院院长 | 13311676768 | yykchina@126.com |
| 吕薇 | 经管学院副院长 | 13564926522 | 121455784@qq.com |
| 郑梅青 | 经管学院院长助理 | 13611987325 | zmq@esu.edu.cn |
|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张伟罡（主任） | 副校长 | 13701980483 | 13701980483@163.com |
| 张劲国 | 教务处主任 | 13661589737 | calwnl@sina.com |
| 周勤伟 | 学生工作处主任 | 13621703958 | zhouqinwei0408@163.com |
| 王峥 | 财经系主任 | 13661758191 | wang2859579278@qq.com |
| 王健鸣 | 校办副主任 | 18964051575 | sems\_office@163.com |

**“中高贯通”会计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组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严玉康（主任） | 经管学院院长 | 13311676768 | yykchina@126.com |
| 吕薇 | 经管学院副院长 | 13564926522 | 121455784@qq.com |
| 郑梅青 | 经管学院院长助理 | 13611987325 | zmq@esu.edu.cn |
| 刘舒叶 | 系主任 | 13917715132 | culffemilk@126.com |
| 朱丹萍 | 副系主任 | 13761498391 | 786548257@qq.com |
| 谢咏梅 | 骨干教师 | 15921394191 | 35874114@qq.com |
| 许小梅 | 学工办 | 18017103068 | 815763762@qq.com |
|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张伟罡（主任） | 副校长 | 13701980483 | 13701980483@163.com |
| 张劲国 | 教务处主任 | 13661589737 | 　 |
| 周勤伟 | 学工部部长 | 13621703958 | zhouqinwei0408@163.com |
| 王峥 | 财经系主任 | 13661758191 | wang2859579278@qq.com |
| 王健鸣 | 校办副主任 | 18964051575 | sems\_office@163.com |

**“中高贯通”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委员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严玉康 | 高级会计师 | 13311676768 | yykchina@126.com |
| 吕薇 | 副教授 | 13564926522 | 121455784@qq.com |
| 刘舒叶 | 副教授 | 13917715132 | culffemilk@126.com |
| 朱丹萍 | 讲师 | 13761498391 | 786548257@qq.com |
| 王峥 | 财经系主任 | 13661758191 | wang2859579278@qq.com |
| 沈引 | 讲师 | 18964045090 | 84318209@qq.com |
| 李敏 | 高级会计师 | 13601722617 | 13601722617@vip.sina.com |
| 张颂平 | 高级会计师 | 18901802866 | 18901802866@163.com |

### 2.3.6 国际金融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主任: 尹雷方 陈文珊

 委员：严玉康 郁萍 杨瑾 何民乐 王洁 魏强 张在宏 李元

秘书：郑梅青 张在宏

**国际金融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严玉康 王洁

专业主任和专业老师各 2 人：崔红军 李庆华 魏强 倪俞莎

学生管理部门各 1 人：姜迎春 张琦

教务管理部门各 1 人：郑梅青 张在宏

**国际金融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6-8 人： 崔红军 郑梅青 张琦 倪俞莎

金多利（西部证券资产管理处董事）

王文斌（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高贯通”国际金融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尹雷方（主任） | 副校长 | 18017103005 | ylf@esu.edu.cn |
| 郁萍 | 校长助理、招生就业处处长 | 18017103025 | 15692169866@163.com |
| 何民乐 | 教务处处长 | 13501941945 | 13501941945@163.com |
| 杨瑾 | 学工部部长 | 18017103048 | yj@esu.edu.cn |
| 严玉康 | 经管学院院长 | 13311676768 | wjf@esu.edu.cn |
| 郑梅青 | 经管学院院长助理 | 13611987325 | zmq@esu.edu.cn |
|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 王 洁（主任） | 副校长 | 13611654343 | wangjie@scasqhwz.edu.cn |
| 张在宏 | 教务主任 | 13816687410 | 2752230718@qq.com |
| 魏强 | 经贸一部主任 | 13817213379 | weiqiang@scasqhwz.edu.cn |
| 李元 | 推招办主任 | 13661597333 | liyuan@scasqhwz.edu.cn |

**“中高贯通”国际金融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组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严玉康 （主任） | 经管学院院长 | 13311676768 | wjf@esu.edu.cn |
| 郑梅青 | 经管学院院长助理 | 13611987325 | zmq@esu.edu.cn |
| 崔红军 | 金融系主任 | 18049806080 | chj@esu.edu.cn |
| 李庆华 | 金融专业老师 | 13121118327 | lqh@esu.edu.cn |
|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 魏 强 （主任） | 经贸一部主任 | 13817213379 | weiqiang@scasqhwz.edu.cn |
|  张 琦 （副主任） | 专业第一带头人 | 13818456071 | zhangqi@scasqhwz.edu.cn |
| 倪俞莎 | 专业第二带头人 | 13818895735 | niyusha@scasqhwz.edu.cn |
| 丁佳蔚 | 专业骨干教师 | 13817951743 | dingjiawei@scasqhwz.edu.cn |
| 林思雯 | 专业骨干教师 | 15921400411 | Soul\_heejun@126.com |

**国际金融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委员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崔红军（主任） | 讲师 | 18049806080 | chj@esu.edu.cn |
| 倪俞莎（主任） | 讲师 | 13818895735 | niyusha@scasqhwz.edu.cn |
| 李庆华 | 讲师 | 13121118327 | lqh@esu.edu.cn |
| 丁佳蔚 | 讲师 | 13817951743 | dingjiawei@scasqhwz.edu.cn |
| 王文斌 |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13817306020 | 13817306020@163.com |
| 张凯 | 上海银雁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18930064755 | zhangkai@cfss.net.cn |

三

### 2.3.7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方向）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主任：尹雷方 高国兴

委员：郁萍 何民乐 杨瑾 王平 金南辉 王克新 裴文俊 王兵武

秘书：张居阳 王兵武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方向）专业联合工作小组**

组长：王平 王兵武

专业主任和专业老师各 2 人：王兵武 桂颖 裴文俊 杨海俊 瞿斌 徐焱鑫

学生管理部门各 1 人：王 改 贺宇飞

教学管理部门各 1 人：左田田 王玲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方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杨海俊 瞿斌 徐焱鑫 黄超 桂颖 裴文俊 赵晨伊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方向）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尹雷方（主任） | 副校长 | 18017103005 | ylf@esu.edu.cn |
| 郁萍 | 校长助理、招生就业处处长 | 18017103025 | 15692169866@163.com |
| 何民乐 | 教务处处长 | 13501941945 | 13501941945@163.com |
| 杨瑾 | 学工部部长 | 18017103048 | yj@esu.edu.cn |
| 王平 | 传媒学院院长 | 18017103121 | wangping@shnu.edu.cn |
| 杨海俊 | 专业主任 | 18818237570 | yangmeijian116@163.com |
|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校 | 高国兴 | 校长 | 18017100001 | Shggx@139.com |
| 金南辉 | 副校长 | 18017100007 | nanhuij@aliyun.com |
| 王克新 | 教务科科长 | 13761553223 | kexin888999@yeah.net |
| 裴文俊 | 招就办主任 | 18017100037 | pwjshe@sohu.com |
| 周立伟 | 学生科科长 | 18017100172 | moxinyin@163.com |
| 曹志彪 | 基础教学部主任 | 18017100135 | caozhibiao@yeah.net |
| 王兵武 | 数控部主任 | 18017100136 | Wbw2023@163.com |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方向）专业联合管理小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王 平 （主任） | 传媒学院院长 | 18017103121 | wangping@shnu.edu.cn |
| 杨海俊 | 专业主任 | 18818237570 | yangmeijian116@163.com |
| 瞿斌 | 教师 | 13801752076 | 2273723649@qq.com |
| 左田田 | 传媒学院副院长 | 18017103059 | nolan\_z@sina.com |
| 刘珂菡 | 办公室主任 | 18017103087 | 815823605@qq.com |
|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校 | 王兵武 | 数控部主任 | 18017100136 | Wbw2023@163.com |
| 贺宇飞 | 数控部副主任 | 18017100311 | sh2010hyf123@163.com |
| 桂颖 | 教研室主任 | 18017100336 | 1638494211@qq.com |
| 裴文俊 | 招就办主任 | 18017100037 | pwjshe@sohu.com |
| 杨丽萍 | 教学秘书 | 18017100161 | 1100788@qq.com |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方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委员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杨海俊（主任） | 助教 | 18818237570 | yangmeijian116@163.com |
| 戴妮娜 | 讲师 | 18017103055 | 453232767@qq.com |
| 瞿斌 | 高级工程师 | 13801752076 | 2273723649@qq.com |
| 黄超 | 讲师 | 13310121871 | 272238188@qq.com |
| 桂颖 | 副教授 | 18017100336 | 1638494211@qq.com |
| 裴文俊 | 高级工程师 | 18017100037 | pwjshe@sohu.com |
| 赵晨伊 | 红亚公司职教事业部总监 | 17702157617 | 22416673@qq.com |

### 2.3.8 物流管理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主任: 尹雷方 沈汉达

委员：郁萍 何民乐 杨瑾 严玉康 张伟罡 张劲国 周勤伟 王峥

秘书：郑梅青 王峥（兼）

**物流管理专业联合工作小组**

组长：严玉康 王峥

专业主任和专业老师各 2 人：刘计育 牟爱春 杨静 赵红利

学生管理部门各 1 人：许小梅、周勤伟

教务管理部门各 1 人：张云鹭、张劲国

**物流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6-8 人：刘计育 张瑾 吴谢玲 王峥 杨静 李林海

**物流管理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尹雷方（主任） | 副校长 | 18017103005 | ylf@esu.edu.cn |
| 郁萍 | 校长助理、招生就业处处长 | 18017103025 | 15692169866@163.com |
| 何民乐 | 教务处处长 | 13501941945 | 13501941945@163.com |
| 杨瑾 | 学生工作部部长 | 18017103048 | yj@esu.edu.cn |
| 严玉康 | 经管学院院长 | 13311676768 | yykchina@126.com |
| 吕薇 | 经管学院院长助理 | 13917846827 | lijienini@126.com |
|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沈汉达 | 校长 | 18616555813 | 　 |
| 张伟罡 | 副校长 | 18616643467 | 1577148647@qq.com |
| 张劲国 | 教务科科长 | 13661589737 | 　 |
| 周勤伟 | 学生科科长 | 13621703958 | 　 |
| 王峥 | 财经系主任 | 13661758191 | 2859579278@qq.com |

**物流管理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组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严玉康（主任） | 经管学院院长 | 13311676768 | yykchina@126.com |
| 吕薇 | 经管学院院长助理 | 13917846827 | lijienini@126.com |
| 刘计育 | 国际物流系主任 | 13917751948 | 906421556@qq.com |
| 王殷容 | 实训中心主任 | 13611637485 | 68274653@qq.com |
| 许小梅 | 学工办 | 18017103068 | 815763762@qq.com |
|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张劲国 | 教务科科长 | 13661589737 | 　 |
| 周勤伟 | 学生科科长 | 13621703958 | 　 |
| 王峥 | 财经系主任 | 13661758191 | 2859579278@qq.com |
| 杨静 | 专业骨干 | 18049913095 | 75876155@qq.com |
| 赵红利 | 专业骨干 | 13761688672 | 941720962@qq.com |

**物流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委员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刘计育（主任） | 讲师 | 13917751948 | 906421556@qq.com |
| 张瑾 | 副教授 | 13916309307 | 12213414@qq.com |
| 吴谢玲 | 讲师 | 13916176196 | 99938569@qq.com |
| 王峥 | 讲师 | 13661758191 | 2859579278@qq.com |
| 杨静 | 高级讲师 | 18049913095 | 75876155@qq.com |
| 李林海 | 上海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秘书长 | 13801658760 | 　 |

### 2.3.9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主任: 尹雷方 张伟罡

委员: 顾惠忠 葛颂 郁萍 何民乐 杨瑾 张劲国 周勤伟 钱旭华

秘书：万黎黎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联合工作小组**

组长：顾惠忠 钱旭华

 专业主任和专业老师各2 人：张芸芸 葛颂 朱佳韵 陈玲

学生管理部门各 1 人：王莉娜、周勤伟

教务管理部门各 1 人：葛颂、张劲国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6-8 人：顾惠忠 葛颂 张芸芸 钱旭华 朱佳韵 陈玲

王志文（企业）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尹雷方（主任） | 副校长 | 18017103005 | ylf@esu.edu.cn |
| 郁萍 | 校长助理、招生就业处处长 | 18017103025 | 15692169866@163.com |
| 何民乐 | 教务处处长 | 18017103048 | yj@esu.edu.cn |
| 杨瑾 | 学生工作部部长 | 13501941945 | 3385018026@qq.com |
| 顾惠忠 | 艺术学院院长 | 13816678747 | guhz@sjtu.edu.cn |
| 葛颂 | 艺术学院副院长 | 18019765381 | 5874303@qq.com |
| 吕倩 | 教务处 | 15901615181 | lq@esu.edu.cn |
|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张伟罡 | 副校长 | 18616643467 | weigangzhang\_0000@hotmail.com |
| 张劲国 | 教务处主任 | 13661589737 | calwnl@sina.com |
| 周勤伟 | 学生处主任 | 13621703958 | zhouqinwei0408@163.com |
| 钱旭华 | 商务系主任 | 13012827116 | 522928169@qq.com |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组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顾惠忠（主任） | 艺术学院院长 | 13816678747 | guhz@sjtu.edu.cn |
| 葛颂 | 艺术学院副院长 | 18019765381 | 5874303@qq.com |
| 张芸芸 | 专业主任 | 13611723351 | 551967556@qq.com |
| 王莉娜 | 办公室主任 | 18017103049 | 313859763@qq.com |
|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钱旭华（主任） | 商务系主任 | 13012827116 | 522928169@qq.com |
| 张劲国 | 教务处主任 | 13661589737 | calwnl@sina.com |
| 周勤伟 | 学生处主任 | 13621703958 | zhouqinwei0408@163.com |
| 朱佳韵 | 专业主任 | 13916748408 | 2633145899@qq.com |
| 陈玲 | 专业教师 | 13621821838 | 2727129049@qq.com |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委员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顾惠忠（主任） | 教授 | 13816678747 | guhz@sjtu.edu.cn |
| 葛颂 | 副教授 | 18019765381 | 5874303@qq.com |
| 张芸芸 | 副教授 | 13611723351 | 551967556@qq.com |
| 钱旭华 | 高级讲师 | 13012827116 | 522928169@qq.com |
| 朱佳韵 | 讲师 | 13916748408 | 2633145899@qq.com |
| 陈玲 | 助理讲师 | 13621821838 | 2727129049@qq.com |
| 王志文 | 企业经理 | 15800398810 | wangzhiwen@zhihui-china.com |

### 2.3.10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流通学校）

主任: 尹雷方 王彦文

委员: 顾惠忠 葛颂 郁萍 何民乐 杨瑾 王彦文 许德济 徐盈文 焦永辉

秘书：王勤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联合工作小组**

组长：顾惠忠 熊晔

 专业主任和专业老师各2 人：张芸芸 葛颂 赵震 王雅轩

学生管理部门各 1 人：徐盈文、周勤伟

教务管理部门各 1 人：葛颂、许德济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6-8 人：顾惠忠 葛颂 张芸芸 赵震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尹雷方（主任） | 副校长 | 18017103005 | ylf@esu.edu.cn |
| 郁萍 | 校长助理、招生就业处处长 | 18017103025 | 15692169866@163.com |
| 何民乐 | 教务处处长 | 18017103048 | yj@esu.edu.cn |
| 杨瑾 | 学生部部长 | 13501941945 | 3385018026@qq.com |
| 顾惠忠 | 艺术学院院长 | 13816678747 | guhz@sjtu.edu.cn |
| 葛颂 | 艺术学院副院长 | 18019765381 | 5874303@qq.com |
| 吕倩 | 教务处 | 15901615181 | lq@esu.edu.cn |
| 上海现代流通学校 | 王彦文 | 校长助理 | 18964374620 | wangyanwen0525@163.com |
| 许德济 | 教导事务部主任 | 18918252808 | 1994lxd@163.com |
| 徐盈文 | 学生事务部主任 | 18918252812 | 34802796@qq.com |
| 焦永辉 | 学生事务部副主任 | 18917902230 | 33904764@qq.com |
| 熊晔 | 商贸教研部主任 | 13651877099 | 1627586008@qq.com |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组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顾惠忠（主任） | 艺术学院院长 | 13816678747 | guhz@sjtu.edu.cn |
| 葛颂 | 艺术学院副院长 | 18019765381 | 5874303@qq.com |
| 张芸芸 | 专业主任 | 13611723351 | 551967556@qq.com |
| 王莉娜 | 办公室主任 | 18017103049 | 313859763@qq.com |
| 上海现代流通学校 | 熊晔 | 商贸教研部主任 | 13651877099 | 1627586008@qq.com |
| 许德济 | 教导事务部主任 | 18918252808 | 1994lxd@163.com |
| 徐盈文 | 学生事务部主任 | 18918252812 | 34802796@qq.com |
| 焦永辉 | 学生事务部副主任 | 18917902230 | 33904764@qq.com |
| 赵震 | 学科带头人 | 13918962673 | 13918962673@139.com |
| 王雅轩 | 教师 | 13816155727 | 1257504154@qq.com |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委员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顾惠忠（主任） | 教授 | 13816678747 | guhz@sjtu.edu.cn |
| 葛颂 | 副教授 | 18019765381 | 5874303@qq.com |
| 张芸芸 | 副教授 | 13611723351 | 551967556@qq.com |
| 赵震 | 高级工艺美术师 | 13918962673 | 13918962673@139.com |

### 2.3.11 电子商务（移动商务运营）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

主任: 尹雷方 王彦文

委员: 严玉康 郑梅青 郁萍 何民乐 杨瑾 许德济 徐盈文 焦永辉 熊晔

秘书：郑梅青

**电子商务（移动商务运营）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组长：严玉康 熊晔

 专业主任和专业老师各2 人：崔红军 何东瑾 熊晔 吴岚

学生管理部门各 1 人：徐盈文、

教务管理部门各 1 人：郑梅青、许德济

**电子商务（移动商务运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6-8 人：吴岚 崔红军 何东瑾 林明辉 闫春艳

**电子商务（移动商务运营）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尹雷方（主任） | 副校长 | 18017103005 | ylf@esu.edu.cn |
| 郁萍 | 校长助理、招生就业处处长 | 18017103025 | 15692169866@163.com |
| 何民乐 | 教务处处长 | 18017103048 | yj@esu.edu.cn |
| 杨瑾 | 学生工作处处长 | 13501941945 | 3385018026@qq.com |
| 严玉康 | 经管学院院长 | 13311676768 | wjf@esu.edu.cn |
| 郑梅青 | 经管学院院长助理 | 13611987325 | zmq@esu.edu.cn |
| 上海现代流通学校 | 王彦文 | 校长助理 | 18964374620 | wangyanwen0525@163.com |
| 许德济 | 教导事务部主任 | 18918252808 | 1994lxd@163.com |
| 徐盈文 | 学生事务部主任 | 18918252812 | 34802796@qq.com |
| 焦永辉 | 学生事务部副主任 | 18917902230 | 33904764@qq.com |
| 熊晔 | 商贸教研部主任 | 13651877099 | 1627586008@qq.com |

**电子商务（移动商务运营）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组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严玉康（主任） | 经管学院院长 | 13311676768 | wjf@esu.edu.cn |
| 郑梅青 | 经管学院院长助理 | 13611987325 | zmq@esu.edu.cn |
| 崔红军 | 金融系主任 | 18049806080 | chj@esu.edu.cn |
| 何东瑾 | 电商专业老师 | 18017103072 | hdj@esu.edu.cn |
| 上海现代流通学校 | 许德济 | 教导事务部主任 | 18918252808 | 1994lxd@163.com |
| 徐盈文 | 学生事务部主任 | 18918252812 | 34802796@qq.com |
| 焦永辉 | 学生事务部副主任 | 18917902230 | 33904764@qq.com |
| 熊晔 | 商贸教研部主任 | 13651877099 | 1627586008@qq.com |
| 吴岚 | 学科带头人 | 13788998850 | 1727491740@qq.com |

**电子商务（移动商务运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委员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吴岚 | 高级讲师 | 13788998850 | 1727491740@qq.com |
| 崔红军 | 讲师 | 18049806080 | chj@esu.edu.cn |
| 何东瑾 | 讲师 | 18017103072 | hdj@esu.edu.cn |
| 林明辉 | 讲师 | 18101873996 | 68658295@qq.com |
| 闫春艳 | 企业培训主管 | 15316023109 | chunyan@youwedu.com |

### 2.3.12 会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主任: 尹雷方 王 洁

委员：严玉康 吕薇 郑梅青 郁萍 何民乐 杨瑾 王 洁 张在宏 王莉萍 李元

秘书：郑梅青（兼）张在宏

**会计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严玉康 陆炜渊

专业主任和专业老师各 2 人：刘舒叶 谢咏梅 王莉萍 张红军

学生管理部门各 1 人：许小梅 龚如彦

教务管理部门各 1 人：刘舒叶 陆炜渊

**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6-8 人： 严玉康 吕薇 刘舒叶 朱丹萍 陆炜渊 张红军

**会计专业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委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尹雷方（主任） | 副校长 | 18017103005 | ylf@esu.edu.cn |
| 郁萍 | 校长助理、招生就业处处长 | 18017103025 | 15692169866@163.com |
| 何民乐 | 教务处处长 | 18017103048 | yj@esu.edu.cn |
| 杨瑾 | 学工部部长 | 13501941945 | 13501941945@163.com |
| 严玉康 | 经管学院院长 | 13311676768 | yykchina@126.com |
| 吕薇 | 经管学院副院长 | 13564926522 | 121455784@qq.com |
| 郑梅青 | 经管学院院长助理 | 13611987325 | zmq@esu.edu.cn |
|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 王 洁 （主任） | 副校长 | 13611654343 | wangjie@scasqhwz.edu.cn |
| 张在宏 | 教务主任 | 13816687410 | 2752230718@qq.com |
| 王莉萍 | 财会教学部主任 | 13917349134 | wangliping@scasqhwz.edu.cn |
| 李元 | 推招办主任 | 13661597333 | liyuan@scasqhwz.edu.cn |

**会计专业联合管理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组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严玉康（主任） | 经管学院院长 | 13311676768 | yykchina@126.com |
| 吕薇 | 经管学院副院长 | 13564926522 | 121455784@qq.com |
| 郑梅青 | 经管学院院长助理 | 13611987325 | zmq@esu.edu.cn |
| 刘舒叶 | 系主任 | 13917715132 | culffemilk@126.com |
| 朱丹萍 | 副系主任 | 13761498391 | 786548257@qq.com |
| 谢咏梅 | 骨干教师 | 15921394191 | 35874114@qq.com |
| 许小梅 | 学工办 | 18017103068 | 815763762@qq.com |
|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 王莉萍 | 财会教学部主任 | 13917349134 | wangliping@scasqhwz.edu.cn |
| 王玮 | 财会教学部副主任 | 18930123083 | wangwei2@scasqhwz.edu.cn |
| 龚如彦 | 财会教学部学管副主任 | 18930123085 | gongruyan@scasqhwz.edu.cn |
| 陆炜渊 | 东海贯通项目组长 | 18930123722 | luweiyuan@scasqhwz.edu.cn |
| 张红军 | 专业骨干教师 | 18930123718 | zhanghongjun@scasqhwz.edu.cn |
| 张晴怡 | 专业骨干教师 | 18602146603 | zhagnqingyi@scasqhwz.edu.cn |

**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委员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严玉康 | 高级会计师 | 13311676768 | yykchina@126.com |
| 吕薇 | 副教授 | 13564926522 | 121455784@qq.com |
| 刘舒叶 | 副教授 | 13917715132 | culffemilk@126.com |
| 朱丹萍 | 讲师 | 13761498391 | 786548257@qq.com |
| 陆炜渊 | 会计师 | 18930123722 | luweiyuan@scasqhwz.edu.cn |
| 张红军 | 高级会计师 | 18930123718 | zhanghongjun@scasqhwz.edu.cn |

# 三、管理条例

## 3.1 中高职贯通培养教学管理工作条例

### 3.1.1 总则

第一条 加强教学管理是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为促进“中高职贯通培养”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以及《上海市职业教育“十三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实现人才培养的基本途径，学校的一切人力、物力、财力都应首先服从并服务于教学的需要。学校各部门的工作以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核心，协调配合，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

第三条 教学管理工作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把育人放在首位。坚持“以教师为本、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管理理念，注重现代科学管理方法与手段的应用，精心组织教学活动的全过程，重视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做好教学服务、保障与评价工作。

### 3.1.2 招生与学籍

第四条 “中高职贯通培养”年度招生计划由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与相关中职院校共同商定，并报上海市教委经同意后，由相关中职院校招生办公室具体实施，招生结束报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前三年由相关中职校进行教学和管理，学籍管理按中职校规定执行。后两年高职学习阶段由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进行教学和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参照《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条例》。学生在第一学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后进行甄别，一学年（经补考后）累计三门及三门以上考试课程（两门考查课程相当于一门考试课程）的成绩不合格者, 应转入中职其他同年级相近专业学习。

### 3.1.3 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第六条 “中高职贯通培养”教学管理分为两阶段教学制，中职阶段由各相关中职校负责教学与管理，高职阶段由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教学与管理。

第七条 中职校校长是中职阶段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高职院校校长是高职阶段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学校教务处负责全面协调和管理，并负责日常教学的组织实施、质量跟踪与控制，完成人才培养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第八条 成立“中高职贯通培养”联合管理委员会，发挥委员会的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职能。联合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有关“中高职贯通培养”教学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事项。

### 3.1.4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发展以及教学改革的深入，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上海市职业教育“十二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的精神，实现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培养模式和学制贯通的“立交桥”发展任务，深入探索高职、中专、企业三方合作机制，全面落实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原则是：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原则；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程序

（一）高职院校和相关中职校成立联合工作小组，领导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深入论证“中高职贯通培养”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二）高职院校和相关中职校在联合工作小组指导下组建专业指导委员会，由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企业专家组成，建议 8-10 人（其中企业专家 2 人以上）。在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形成“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上报方案进行审核后，人才培养方案生效执行。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般每五年全面修订一次，每年的人才培养方案一旦制定，要稳定执行，下一年可以进行修订、调整。为了保证实施过程的连续性、稳定性，人才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如确实需要调整，须在上一学期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要保持贯通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对批准并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更改。凡更换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改变开课时间、改变课程性质、增减课程学时等，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凡增加、删除、更改课程，改变开课时间、改变课程性质，增减课程学时等，需填写《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见附件），经贯通专业双方专业负责人签字，双方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调整。凡属新增开课程，须附课程教学大纲（含实践教学大纲）、教材等教学文件。

（二）培养方案的调整应在上一学期结束前提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执行。未发生修订或调整的，其下一届学生延用上一届学生的培养方案。

（三）每一届新生的培养方案，无论是新制、修订、调整或延用上一届，均需在当年5月30日前定稿提交教务处备案。当年招生的所有专业均应提交。

各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含实验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是实施课程教学的纲领性文件，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合作双方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明确教学目标、基本内容、考核要求等，要体现因材施教。按照主讲教师执笔制（修）订、联合教研室研讨、双方学院审定的程序完成与培养方案配套的教学大纲制（修）订工作。经批准执行的教学大纲具有强制规定性和约束力，所有任课教师都必须遵循。

### 3.1.5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按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的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

在教学过程中，中高职双方要严格执行制定好的人才培养方案，高质量完成教学过程的

各个环节，并通过采集教学信息、建立反馈和整改机制，保证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十五条 中高职双方应选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的学校或企业教师担任主讲教师，并鼓励企业人员参与讨论和制定课程标准，选用或编写与课程标准，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授课计划和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和自检、自评教学质量的制度。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教学环节，

包括实验教学、校内外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中高职双方应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确保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对实践性教学环节各项内容的组织管理可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日常教学管理由教务处负责，教务处和相关部门应经常了解教学信息，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在日常教学及其管理过程中发生教学事故的，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3.1.6 教学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管理是按照一定的程序，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内外部诸要素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积极认真的规划、检查、评价、反馈和调节，切实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高职院校和相关中职校应按照“中高职贯通培养”指导思想、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制定出一系列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高职院校须对各阶段教学环节的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和管理。中职阶段教学质量由各相关中职校负责。高职院校负责跟踪和调控。高职阶段教学质量管理参照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体系。逐步探索和建立“中高职贯通”教学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十条 “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每年应对“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进行各类数据分析，出台年度教学质量和学生状态数据报告，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定期组织专家对“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办学试点进行检查和评估。

### 3.1.7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学基本建设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建设，应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注重统筹安排，优化整合，并在建设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

第二十二条 专业建设 “中高职贯通培养”增减专业或调整专业设置必须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调研和各项筹建工作。每年年初按学校专业调整和设置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课程建设 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有计划、有目标、分层次、分阶段的进行“中高职贯通培养”课程建设。对重点课程应有计划的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四条 教材建设 根据“中高职贯通培养”人才培养特色，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建立教材编写、评价、选用制度；鼓励使用教育部推荐的优秀教材，有计划的组织编写能反映学校专业特色、课程建设成就的教材，不断加强教材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需要有计划的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明确实习基地的教学任务与目标，安排专人负责与校外实习单位的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与校外实习单位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能够调动实习基地教学积极性的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风建设 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积极、健康的学习风气和优良传统；通过教学改革，充分利用选课、第二课堂等方式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严肃考风考纪，坚决制止舞弊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第二十七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制订并完善“中高职贯通培养”教学基本文件，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建立健全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教学管理方面的制度。

第二十八条 教学基本建设经费 试点阶段争取教委的专项经费为主，高职院校、中职校适当配套支持。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两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 年 4 月

## 3.2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试点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操作意见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精神，自 2010 年起上海部分职业院校开展了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贯通培养”）试点工作。为了维护“贯通培养”学生的学习权益，确保“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贯通培养”试点阶段的学生学籍管理相关事宜提出以下内部操作意见。

### 3.2.1 操作依据

“贯通培养”学生前三年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期间，学籍按《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职〔2016〕35 号）进行管理；后两年（或三年）在高等职业院校学习期间，学籍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1 号令）进行管理。

根据“中高职贯通培养”教学管理工作条例第 5 条，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后对学生进行甄别。

### 3.2.2 招生宣传

各校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确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籍管理的相关要求，对学生和家长进行明确的书面告知，原则上不能转学、转专业。

### 3.2.3 学籍管理

（一）新生注册

1、中职学籍注册：同普通中职学生的学籍注册，标注“中高职贯通”类型。

2、高校学籍注册：中高职贯通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业后，由高职院校向市教育考试院报送升入高职阶段学习的学生名单（需加盖贯通培养双方院校印章），市教育考试院按照相关规定将学生名单上报教育部后，由高职院校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注册时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在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专业后添加“（中高职贯通培养）”字样。

（二）学籍变动

1、贯通培养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整个就读期间进行转学、转专业。

2、贯通培养学校在学生学完一年课程后进行甄别，一学年（经补考后）累计三门及三门以上考试课程（两门考查课程相当于一门考试课程）的成绩不合格者,或不愿意继续在同一专业学习的学生，应转入中职其他同年级相近专业学习。被甄别学生转专业后在招生类别上调整为特殊，超过或不到甄别时间的，原则上不得转学、转专业。

3、贯通培养学生符合休学条件的，学校可准予休学，其复学时若该专业已不再进行贯通培养试点，则该生可转入本校相近中职专业继续学习，但不再对其进行贯通培养。

中职就读期间休学办理条件需满足以下情况之一：A.学生生病；B.学生因依法服兵役者。出国留学原则上不得休学，只能办理退学。

4、留级、退学等操作按照各中高职院校的学籍管理规定来操作。

贯通培养学生因学习成绩未达标而留级时，若学校无后续贯通培养班级，则可编入本校相近中职专业继续学习，也不再对其进行贯通培养。

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在高职阶段的修学年限最长四年（含休学获留级）

（三）证书发放

贯通培养学生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的，在发给高等职业院校毕业证书同时，发给中职毕业证书。高职毕业证书上需体现中高职贯通培养教育方式，中职毕业证书上的学习年限为实际在中等职业学校的学习期限，发证日期同升入高职院校当年普通中职学生的发证日期。

1、中职学历证书办理：同普通中职学校学生的学历证书申报，但其证书发放为其高职毕业当年，由高职院校发放高校证书的同时，发放中职毕业证书。

升入高职院校后的学生若出现退学等情况，如需获得中职毕业证书可向原中职学校申请办理。发证时间即为办证时间。

2、高校学历证书办理：同普通高校学生的学历证书发放。

2017 年 5 月 4 日修订

|  |
| --- |
| 3.3 中高职贯通专业 年度招生计划审核表 |
| 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合作学校 |  |  |  |  |  |  |  |  |  |  |  |  |  |  |
|  | 计划数： | 人，其中随迁子女 |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情况 | 录取数： | 人，其中随迁子女 |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到数： | 人，其中随迁子女 |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招生计划 | 班级数： | 个，计 | 人，其中随迁子女 | 人 |
|  |  |  |  |  |  |  |  |  |  |  |  |  |  |
| 学费标准 | 中职阶段 |  |  |  | 元 |  | 高职阶段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制定依据 |  |  |  |  | 招生部门负责人签章 |
|  |  | 中职： |  |  |  |  | 高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高职贯通 |  |  |  |  |  |  |  |  |  |  |  |  |  |  |
| 联合管委会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委会主任签名 |  |  |  |
|  |  | 中职： |  |  |  | 高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级部门审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一式两份，中职、高职各一份 |  |  |  |  |  |  |  |  |  |  |

## 3.4 关于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一年“甄别”和三年“转段”工作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对我校“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一年甄别和三年转段工作规定如下：

**一、一年甄别**

一年甄别是指在第一学年结束时，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行为规范、学习状态、日常表现等，对学生的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和心智发展状态进行甄别，对不适应中高职教育贯通“长学制”培养模式的学生转入三年制中职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甄别工作依据市教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和《关于做好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模式学籍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5]22 号）的精神，参照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对学生在第一学年的意愿、学业和行为规范等进行综合考察，具体规定如下：

1．学生在第一学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一学年（含补考）累计两门及两门以下考试课程（两门考查课程相当于一门考试课程）的成绩不合格，且操行评定及格者，甄别为合格，升入二年级学习。

2．学生在第一学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一学年（含补考）累计三门及三门以上考试课程（两门考查课程相当于一门考试课程）的成绩不合格者，则甄别为不合格。

3．学生在第一学年内缺课达三分之一，或发生严重违纪受到学校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则甄别为不合格。

4．学生不愿意继续在中高职贯通专业学习者，须在第一学年结束前填表申请转入在籍学校非中高职贯通的中职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一年甄别工作的实际处理意见分别由各中职学校教务处撰写专项报告，报备高职学校联合管理办公室秘书处，确定甄别结果，由学生在籍学校教务部门负责落实。

**二、三年转段**

三年转段是指学生完成全部中职段三学年的学习，且学习成绩以及综合表现均为合格者，可以转入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习。其中学习成绩合格是指经过补考后，累计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课程不超过两门（含两门）。

根据沪教委职[2015]22 号文件《关于做好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模式学籍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三年转段的组织工作由各中职校招生办、上海东海学院招生办负责，具体工作流程是：在上海东海学院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下，联合管理办公室中职校的老师负责转段名单的确认并形成专项报告，报备高职学校联合管理办公室秘书处，经联合领导小组审定后，高职院校向市教育考试院报送升入高职阶段学习的学生名单（需加盖贯通培养双方院校印章），市教育考试院按照相关规定将学生名单上报教育部后，由高职院校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注册时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在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专业后添加“（中高职贯通培养）”字样。各中职校教务处负责将学生学籍档案等相关资料在当年 7 月 1 日之前移交至高职学段学习的东海学院，并做好档案交接记录。

以上规定自 2014 级新生起执行。

## 3.5 “中高职贯通”专业学生学年甄别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 20 |  | ——20 |  |  | 学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人数 |  |  | 其中：学籍异动 | 人 |  |  | 甄别后班级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别结果 | 合格 |  |  | 人；不合格 |  |  |  |  |  |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不 合 格 原 因 |  |
| 不合格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见 | 负责人签名：（中职） |  |  | （高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见 | 主任签名：（中职） |  | （高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中高职贯通三年转段工作所需材料目录

**一、中职校需提供材料**

1. 当年中高职贯通招生计划（复印件）
2. 当年上海市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3. 退档名册（可选，若当年有退档或未报道考生的，必须提供）（复印件）
4. 一年甄别审核表（附通过甄别公示学生的名单）
5. 通过甄别学生的 3 年学习成绩表（按每个学生打印，教务部门盖章）
6. 通过甄别学生的 3 年综合表现记录（拟参照上海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察表，详见附件 1，按每个学生打印，学生管理部门盖章）
7. 符合转段条件拟转入高职段的学生名单（转段报告、公示报告等）
8. 拟转入高职段学生信息库（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信息采集要求，详见附件 2《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基本信息采集标准》，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
9. 拟转入高职段学生照片（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照片采集要求，照片以学生身份证号码命名做一个文件夹，详见附件 2《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基本信息采集标准》，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

以上材料原则上由各中职教务处负责将材料收齐（若各校有实际情况也可落实其他部门负责完成），于 6 月 16 日之前（2、3待招生工作完成后）移交中高贯通管委会高职办公室东海学院教务处。

**二．东海学院提供材料**

1．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甄别工作结果批复（复印件）

1.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转段工作会议纪要等

**中高贯通管委会高职办公室设置在东海学院教务处，**

联系人：吕倩，电话：64507953，邮件：619871573@qq.com。

2019 年 6 月 13 日

## 3.7 “中高职贯通专业”联合管理工作时间节点一览表

中高职贯通专业的管理工作涉及中职校和高职校，为了规范相关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联合管理工作时间节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点 | 工作内容 | 负责部门 | 备 注 |
| 3 月初 | 预报招生计划 | 招生部门 | 中职高职招办直接联系沟通； |
| 填写中高贯通专业年度招生计划审核表 |
| 4 月 | 招生申报 | 招生部门 | 中职校申报 |
| 6 月 10 日前 | 符合转段条件拟转入高职段的学生名单 | 教务部门 | 转段报告、名单公示后无异议 |
| 6 月 | 中职毕业转段 | 教务部门、招生部门、财务处、二级学院 | 转段典礼提前 2 周告知，高职准备好入学通知、入学须知和银行卡等，转段典礼上发给学生。 |
| 6 月底前 | 转段材料、档案移交 | 教务部门、学工部门、招生部门 | 中高职贯通三年转段工作所需材料；档案集中移交高职 |
| 报送中高贯通学生招生录取基本信息 | 招生部门 | 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报送《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基本信息（中高职贯通）》 |
| 9 月初 | 一年甄别报告和名单新生入学名单等 | 教务部门 | 一学年结束要进行甄别，公示后无异议填写中高职贯通专业学生学年甄别审核表。当年贯通培养新生录取报到情况 |
| 联合管理工作小组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 | 　 |

# 四、教务管理

## 4.1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教材建设与管理规定

教材管理是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教学

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加强和统一教材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联合管理办公室为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编制教材建设规划、审核批准教材选用计划、发布教材选用清单等工作。

二、合作院校联合教研组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要求提出选用教材建议，并报联合管理办公室审批。

三、合作院校依据联合管理办公室有关要求，负责教材（含教师用书和学生用书）的征订采购和日常事务协调管理等工作。

四、应积极开展教材研究工作，根据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的特点，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教材编写工作。

五、对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明确教材选用规定的课程，应按规定执行；对于暂未编写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专门教材的课程，应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部委或上海市认定的“优秀教材”或“推荐教材”。

六、选定的教材在一定期限内要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若确因专业培养方案调整、课程变动和教学内容更新需更换选用教材，应提出申请报联合管理办公室审批。

七、练习册、辅导书等教辅用书原则上不统一选用与订购，可由任课教师向学生提供选购指导，由学生自行决定。

八、教材征订每年分春季、秋季两季征订。

九、征订的教材一般从新华书店或经新闻出版机构批准、具有图书批发销售资质的经销商处采购。合作院校应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手段择优选取供应商，并签订教材供应合同。

十、教材的管理与发放依据合作院校原有制度实施。

本制度由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2018 年 9 月

## 4.2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教研活动制度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联合教研活动，是教师研究教学内容，统一教学目

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进度、教学要求、教学考核、教学规范，

切磋教学技艺，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有效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的一

项重要活动。为切实提高教研活动的有效性、规范教研活动，特制定本制度。

一、新学期开学前，各联合贯通教研组要根据教学实际制定详细、具体的教研活动计划（包括内容、形式、负责人、具体时间等）。各联合贯通教研组组长负责组织、召集、主持本组教研活动，确定教研活动的主要内容，负责联合贯通教研活动考勤等。

二、联合贯通教研活动要认真研究教学内容、交流教学方法、组织集体备课、集体听课、与班主任交流、外出学习调研；也可以请专家讲课、组内公开交流课等。教研活动还应研究中高职贯通专业学生的学习特点，落实因人施教、因材施教。专业教研活动还应研究专业及相关行业的最新发展情况，根据其对学生上岗就业的要求适时调整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

三、各联合贯通教研组应精心组织活动，考试课程教研活动一般一学期2-3 次。开学第一周教研活动，要对整个学期的教学内容及授课计划做出总体部署，对上半学期的授课内容进行集体研讨并分工落实本学期的备课、教研等任务。期中考试前的教研活动，要检查交流上半学期的教学情况，对下半学期的授课内容进行集体研讨并分工落实备课任务；研究期中考试的范围和内容，并落实命题人员。期末考试前安排一次教研活动，分析期中考试试卷，交流期中考试后的教学情况，研究期末考试命题、阅卷等工作。

四、集体备课是联合贯通教研活动的重要内容。集体备课应组织对课程标准进行学习、研究，弄清本课程的教学理念、原则、目的、任务、教材体系；了解所授课程在本专业所有课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之间的联系。尤其要研究不同的教学段（前三年、后二年）的学生特点和教学要求选择恰当有效的教学方法。各联合贯通教研组及成员应积极参加上海市相关学科（专业类）中心组及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相关学科组的活动，了解学科（专业）新动态、培养教改新理念，贯彻落实教改精神。

五、集体备课应建立在教师个人备课的基础之上。备新设课程，每位教师均应有书面备课提纲，第二轮及以上的备课，各人均应有新写的备课笔记。教师备课量应不少于当前教学周的二周量，即提前二周的备课量。

六、中高职贯通教研活动设有统一的教研活动记录本，每次活动均应有书面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学期初有计划，学期末有小结、过程有记录；教研活动记录可由贯通中职校教务部门进行定期检查，检查情况向中高职贯通培养联合管理工作办公室汇报；也可由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贯通培养联合管理工作办公室直接抽查。教研活动记录本平时由备课组保管，期末统一交各贯通校教务部门留存。

七、教研活动时，贯通院校应相互派员出席，教研活动应严格执行请假制度，认真考勤，任课教师不得无故缺席。教师的出勤情况作为学年末对贯通合作学校的考核依据之一。

本制度由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2018 年 9 月

## 4.3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考试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各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学校的相关教学规章制度，维护

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各类考试程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肃考风，促进学

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真实、全面地反映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所学知识技能

的理解、掌握和运用程度，对考试规则与纪律、成绩管理、补考、监考人员职责、

巡考人员职责规定如下。

**一、考试规则与考试纪律**

**（一）考试形式**

1、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三部分构成；考查课程进行期中、期末考查（随堂考查），并在期中、期末考试前一周内完成。

2、考试形式可根据课程的特点和需要，采用笔试、口试和操作考试等方式进行。笔试又可分为闭卷考试和开卷考试，凡要进行开卷考试的，可由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学校教研组报该校教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行。

3、开展理实一体化教学的专业课程要建立以技能操作和产出作品为主、以基础知识和理论概念为辅的考试考评模式。

4、理论性较强的课程要建立以基础知识和理论概念为主、以知识运用、应用成果为辅的考试考评模式。

**（二）考试时间（非统考）**

1、期中、期末的考试时间按校历规定的时间执行；

2、学期补考在下一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内进行。

每门课程具体考试所需时间由各贯通培养中职校教务部门根据各校实际、课程

要求等科学、合理确定。

**（三）考试命题要求与管理**

1、考试命题一般由各教研组负责实施，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基本要求进行，

应认真研究、恰当掌握试题的难易程度和份量。试卷要考虑基本题、水平题、难度

题的比例结构（一般是 6：3：1）。尽量做到命题科学化，以客观题（如判断题、填空题、选择题等正确答案只有一个的题目）和主观题（如计算题、问答题、论述

题等）有机配合为宜。命题教师要试做试卷，完成的时间长度应占考试时长的 1/3

~ 2/3 时间。

2、考试内容的范围，原则上是该课程本学期的全部内容，包括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考试命题以大纲为准绳，覆盖面一般要求在该学期授课内容的 70％以上（阶段考核占考核模块的70%以上），试卷得分点不少于 20 个，并要求分布合理、难度适中、区分度强、题量适中。

3、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有试题库的，按试题库的标准办理。无试

题库的，须经教研组组长审核，于考试前两周送教务部门批准后，由教务部门统一管理。教务部门将收到的试卷做好登记，负责抽卷、印刷、配卷、封存、分发、回收和保存工作。

4、期中、期末考试，每个课程教研组必须准备难易度、题量相当的 A 卷和 B 卷及相应的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教务部门抽取其中一套试卷作为正式考试卷，并由教务部门负责打印、保管、分发试卷；监考教师考前到教务部门领取考卷，考试时由教研组安排老师监考，原则上进行错位监考。考前一个星期以教研组为单位提前向教务部门上报备考方案，考试时教务部门安排人员巡考。

5、每份试卷必须按照统一模板制作，并注明适用课程、适用班级或年级、考试形式（开卷、闭卷等）、考试时间（××分钟）等信息。

**（四）考场规则**

1、考试前十分钟打预备铃，考生进入考场。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参加

这门学科的考试。

2、除钢笔（圆珠笔）、铅笔、圆规、直尺、橡皮外，其他如通讯工具、书籍、

簿本、纸张等均不能带入考场。如已带入，应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考生手

机等信息化设备须关闭。开卷考试，可携带相关教材及资料。

3、考生进考场后应按准考证号码（或学号）对号入座。

4、答卷前，考生必须将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码（或学号）清楚无误地填写

在试卷规定位置，并核对试卷科目与当场考试科目是否相符。试卷上有字迹不清楚，

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题意或作其他说明。

5、考场内不得相互观看，交谈、传递。如有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试卷作废或取消考试资格等处理。

6、除作图、答题卡可用黑色铅笔外，一律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圆珠笔答卷，答卷字迹要清楚。凡使用铅笔和红笔答题的试卷一律按 0 分处理。

7、正式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考生离场后，应迅速、安静地离开考试楼面，不得在考场附近滞留、喧哗。

8、考生离开考场必须将试卷交给监考人员，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离场考生不得再进考场。

9、交卷时，草稿纸（不论书写否）一律随试卷同时上交。提前交卷者可直接将试卷交给监考人员。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停止答卷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在原位静候，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可离场。

10、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五）监考须知**

1、监考老师必须在开考前 20 分钟到教务室领取试卷，考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督促考生作好考前准备。

2、开考以后检查考生是否写好班级、姓名、学号，并说明试卷页数和考试

时间。检查考生是否按号入座，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做好考场记录。

3、监考老师应要求考生将带入考场的资料、书籍、书包等放在指定的地方。

4、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的考生不能参加当堂科目考试，考生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5、监考老师保持精神饱满，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看书报杂志，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接听电话、上网等。监考老师、巡考人员不宜穿带明显响声的皮鞋（如高跟鞋）进入考场。

6、在考试期间对有作弊行为的学生要及时指出、制止，如警告后仍有作弊行为（必须掌握证据）将情况记录在备注栏目内。

7、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向学生提醒时间。

8、收卷时认真清点试卷，并按学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缺考人数及姓名要在备注栏内说明，试卷如数交回考务室。

9、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清理考场，保持考场整洁。

**（六）巡考规定**

1、各贯通中职校领导、教务部门、学生管理部门、教育教学督导部门的负责

人参加期中、期末考试巡考。

2、巡考人员在考前到考务室领取“巡考记录”。

3、巡考人员主要职责：

（1）巡视、检查各考场秩序。

（2）检查监考教师落实“监考须知”情况。

（3）检查考生监考老师是否严守考场纪律。

（4）按巡考中发现的问题，如实填写“巡考记录”并签字。

（5）巡考结束后，将“巡考记录”交回教务部门存档。

**二、成绩管理有关规定**

1、各科任课教师、教务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均须对学生成绩认真管理。

2、无论考试与考查或补考，学生的各科成绩评定后，由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三天之内录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

3、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计分法。考查课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法，各级的分数段是：优秀（大于或等于90分）、良好（80-89分之间）、中（70-79分之间）及格（60-69分之间）、不及格（小于 60 分）。

4、考试课程的成绩一般由如下组成：期末考试占 50%，期中考试占 30%，

平时成绩占 20%，各课程也可根据课程特点提出合理的占比规定，报教务处批准执行。所有课程成绩必须造表统计，要有原始成绩记录。每个课程的所有考试、考核、考查、测验、作业，以及试卷、成绩等等都必须完整备查，教务处、督导室在每学期的教务大检查时要重点检查。

5、考查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根据学生平时上课表现、完成作业情况、课堂讨论（提问）、实验、测验等平时考核成绩结合期中、期末考查进行综合评定。考查课的平时各种考核，每学期不得少于三次。

6、一学期内欠交某课程规定作业二分之一的学生，该课程总评为零分，注明“缺作业”字样并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

7、一学期内，对某门课程累计缺课三分之一时间的学生，该课程总评为零分注明“缺课”字样并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

8、在进行成绩评定及录入时，任课老师应认真核对，做到准确无误。

9、一经确定，任何人不得随意修改成绩，如学生有质疑，为确保成绩的准确、

严肃、公平与公正，任课教师、阅卷教师、班主任、教务部门人员一起核查试卷。

10、旷考、违反考场规则、考试舞弊及协同舞弊的学生，该课程以零分计并取消该课程的补考资格。情况严重的给予相关行政处分。

三、补考和重修

1、教务部门提前把需要补考的学生名单公布，班主任认真核对并把情况反馈

教务部门，以便统一安排考试。同课程、同考核范围的不同情况补考可合并安排。

补考有下列种不同情况：

（1）学期正常补考：对学期考核成绩不及格或因请假缺考学生的补考；

（2）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安排的毕业补考：对学期补考不及格者、因缺考或舞弊但有悔改表现者、重修未及格者的考试。

2、重修

必修课程补考仍不及格的学生（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需重修。凡按规定必须重修的学生，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修手续，逾期不予办理。具体程序为：教务部门向重修学生及学生所在班级的辅导员下达《课程重修通知单》，学生凭《课程重修通知单》随下一年级学生学习。重修学生需正常参加课程学习，按要求完成平时作业。

3、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正常补考。补考前，由教务部门核实补考名单及课程，提前向任课教师和学生公布。

（1） 擅自缺考或考试舞弊及协同舞弊者；

（2） 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已补考两次者；

（3） 被注明“缺课”或“缺作业”得零分，补考前未经审核和批准者。

4、学期补考安排在下一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重修安排在第二学年初，补考和重修日程由教务部门公布。

5、考查课以笔试形式补考的，由任课教师出试题一套（连同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于学期最后一周内送教务部门批准后使用。

6、补考考场条件应与考试要求相同，参加补考的学生应带学生证进入考场，

以便监考人员检查。

7、补考试卷由任课教师评阅，在补考后两天内评出成绩，并录入成绩管理系

统。经准假缺考而补考的学生，可按正常考试成绩参加总评成绩登记，因其他原因

补考的成绩，要注明“补考”字样，作为学期最终成绩。

8、课程设计、大型作业成绩不及格，除毕业学期以外，可在新学期开学前重

做，开学后补交，其成绩作为补考成绩，由任课教师于开学第一周录入成绩管理系

统。

9、每年清考完毕确定未能符合转段条件的要在全校及网上平台公告公示，列

明原因（清考后 3 门不及格或未能取得相应的技能证书）。

10、实习不及格或准假未参加实习者，应在学习年限内安排在假期补回，如

条件不许可，可在参加工作后一年内由各贯通中职校委托所在单位进行，经考核合

格后，报教务部门分别对原实习不及格者按“补考”字样登记，对曾准假未参加实

习者按实习成绩登记。

**四、关于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联合管理办公室组织的统一考试**

1、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联合管理办公室是统一考试的责任管理部门；各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中职校配合落实单位，需提供人员、场地等考务条件。

2、由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联合管理办公室组织的统一考试实行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统一登记成绩、统一安排监考，严格实行教考分离。其中，语数外课程实行校际联考 ，由高职院校统一组织命题，统一考试和阅卷。

3、试卷命题、阅卷，成绩登记、监考有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联合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或由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联合管理办公室委托相关单位负责实施，各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中职校教务部门配合实施。

4、试卷命题人员由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联合管理办公室指定，试卷由联合管理办公室审核确定。开考前一工作日管理办公室将试卷电子版发各合作院校考务负责部门，各合作院校考务部门负责试卷的印刷、保管和分发。

5、统一考试的时间由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联合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确定，考场安排、试卷回收等考务工作由各合作院校考务部门负责，联合管理办公室派员到各考点巡视检查考务工作。

6、统一考试补考：采用统考 B 卷，由各合作院校考务部门负责阅卷、监考等

具体工作。

7、统一考试其他要求：参照前“一、考试规则与考试纪律”、“二、成绩管理有关规定”、“三、补考和重修”执行；如有冲突部分，按本条“第 1 款至第 6 款”执行。

本制度由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2018 年 9 月

## 4.4 中高职教育贯通教师教学评价与考核制度

教学评价与考核是对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过程（行为）和教学目标及教学效果进行的综合评价及认定，贯穿教师教学的全过程。

一、教学评价与考核的原则

1．客观性原则。以真实可靠的资料为依据，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实事求是，公正严谨地评定。

2．科学性原则。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必须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和现代教育理念，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有利于实施课程一体化设计的贯通教育，有利于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有利于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提高。

3．全面性原则。教学评价要树立全面观点。教学是多要素组成的“双边”活动，对其评价要从育人的整体发展功能出发，从培养“既能行动又有思想的人”出发，判定教学的综合性价值。

4．激励性原则。教学评价的结果能够激励教师改进不足，自我提高。

5．发展性原则。教学评价从评价目的、评价的指标体系及权重、评价的组织和实施，直至评价结果的处理都必须有利于人的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

二、教学评价内容及要求

教学评价涵盖教师教学的全过程 ，应着重评价以下三个方面：

1．教学前的教学准备

（1）教师在接受授课任务后应认真研究教学计划、明确教学目标，明确教学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教学要求。

（2）课前应认真备课，写好符合课程特点的教案或备课笔记。

（3）注重课堂作业和课外作业的设计。

2．教学中的课堂实施

（1）体现中高职贯通专业课程一体化设计的思想，教学中要采用任务引领方式，以工作任务引领知识、技能和态度，让学生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学习相关知识，发展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通过完成典型业务（案例），来获得某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综合职业能力。

（2）教学中要采用结果驱动方法，关注的焦点放在通过完成工作任务所获得

的成果上，以激发学生的成就动机。通过完成典型产品或服务，来获得某工作任务

所需要的综合职业能力。

（3）教学中要实施做学一体的方法，以工作任务为中心实现理论与实践的一

体化教学。教师在组织教学中，使讲授、示范、训练同步进行，注重学生动手能力

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还要求学生具有一定的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

（4）教学内容实用，紧紧围绕工作任务完成的需要来选择课程的内容，突出

职业能力的培养，不强调知识的系统性，而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5）教学过程中要师生互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教学中尽量用“激励式”、

“诱导式”语言点燃学生的思维火花，尽可能创设问题、创设情景，引导学生回答，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及培养学生思维能力，构筑学生发展后劲的基础，让学生主动积极地投入到教学过程中去。

3．教学后的分析改进

（1）认真批改学生课后作业，并进行适当的点评、交流、总结，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有利于进一步改进教学效果。

（2）根据需要，以书面和口头的方式听取学生对本堂课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教学效果，填好教案中的“课后附记”栏。

（3）教师要注意引导学生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联系实际，接触社会，了解市场。

三、教学评价与考核的组织实施

1．成立各贯通中职校评价与考核工作小组

成立由中高职教育贯通联合办公室及中高职教育贯通学校领导、督导（教学研究室）部门、教务部门、教学部主任和部分教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要组织考核人员学习有关考核文件，了解考核的目的、内容、范围、方法、手段、程序，使考核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对考核对象作出准确、客观的定量或定性的考核，形成考核结论。

2．听课

听课是获取课堂教学信息的重要途径，考核者需要在听课前了解所听课的教

学内容和教学目标、教学设计等，合理确定听课的重点。听课中根据事先确定的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观察和记录。听课后认真填制“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必要时可进行快速的课堂调查。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由各中高职教育贯通校自行制定。其中考核指标体系应紧紧围绕职业教育课程教材改革这一主题、努力构建任务引领型课程这条主线设置考核指标，在考核中体现当前各贯通中职校教学的现实需要，考核能起到“风向标”作用。同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也包含综合评价，用文字形式表述教师课堂教学的主要特色，教学中存在的优缺点等。

听课组织由中高职教育贯通中职校督导（教学研究室）负责，要求按学期进行安排，是对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3．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采用问卷调查、学生座谈会、给教师打分等方式，让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态度、业务水平、教学方法、教育手段、育人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学生评教体现了以人为本、为学生服务的思想，让学生从被动的质量制定对象转变为主动的评价者。在评价中反映学生的学习需求和对教学的满意程度，使评价更为客观，

也能借以提高学生的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学生评教由督导（教学研究室）、教务部门组织实施，要求按学期进行安排。

4．考核结果的反馈

考核以后要检查考核程序的每个步骤，并运用统计方法，对考核结果进行统计分析。考核是为了有效地促进课堂的教与学，需要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细致分析，考核结果应与教师进行认真的沟通。

本制度由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2018 年 9 月

## 4.5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联席会议制度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的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工作，须与对口的中高职教育贯通各合作学校联合实施教学管理。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试点专业的教学管理，完善高校引领、贯通合作校之间充分沟通的工作机制，确保试点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职能

联席会议在贯通教育联合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贯彻落实市有关贯通教育培养试点工作文件精神，分析贯通教育试点工作特点和问题，统筹研究、解决贯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和监督贯通教育培养试点工作，整合合作学校的资源，促进校际协作配合，共同有效推进贯通试点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组成

联席会议由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联合管理办公室成员、联合管理工作小组及联合教研组相关负责人等组成。

联合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联席会议负责人，其他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负责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联合管理办公室具体执行、协调落实联席会议精神。特殊情况下，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或人员参加。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贯通教育联合管理办公室召集组织。根据贯通教育领导小组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联席会议成员，需在会议前向召集人请假，并委托其他负责同志代为出席。

会议结束后，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确定事项（由贯通教育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印发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应按照职责要求，分工负责，贯彻落实。

四、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各联席会议成员要按时参加会议，主动研究解决涉及贯通教育的各类问题，并与其他成员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本制度由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2018 年 9 月

## 4.6 中高职贯通教育实践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地适应贯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发展需要，对实践性教学进行科学化、规范化、一体化管理，确保实践性教学的有效推进，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贯通教育实践性教学管理应以全面提高学生职业素养和综合职业能力为本位，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较强的职业岗位技能、技巧和专业实践能力。

第三条 实践性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继续、补充、扩展和深化。实践性教学包括基本技能训练、实训教学、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

**第二章 实践性教学管理组织**

第四条 贯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性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经联合管理办公室宏观统筹，由各贯通学校教务部门会同专业教学部、招生就业办公室采取集中与分块管理相结合的形式负责日常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贯通学校专业教学部是贯通培养模式实践性教学的实施机构，负责制定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抽查实习实训实施情况和实训效果；配合各贯通学校教务部门对实训教学检查评估，提出改进和加强实训工作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做好校内基地发展规划和建设工作。

第六条 各贯通学校专业教学部负责拟定实训大纲和实施计划等教学文件，做好实践计划落实、组织与实施工作，合理调配实训资源，组织好教师选定或自编实训指导书和教材，明确各实训教师教学任务，安排好每个学生实践场所和工位，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实训教学任务。

第七条 教师在实践性教学管理中负责实训课程的实施；精心做好实训准备，严格执行实训计划，认真做好实训指导，随时掌握学生实训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对学生纪律、安全等方面的的教育，谨防人身事故的发生；认真做好学生实训成绩的考核、评分和实习实训总结工作。

第八条 实训室实行管理员负责制，每一个实训室都要选派热爱职业教学、基础

理论扎实、操作能力高超、责任心强并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或具有初级以上教师职称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

**第三章 实践性教学基本要求**

第九条 实践性教学体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合理构建实践性教学体系。做到实践性教学体系内容科学可行和整体优化，实践性教学比例不少于课程教学总课时的 50%。在此基础上编写实践各环节教学大纲并配备相应指导书。对实训项目的设计要充分讨论，并考虑高职段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实训室评估的要求，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可操作性实训项目的比例。实践性教学的具体形式及安排要根据培养目标、专业性质和教学内容设计。

第十条 实习实训环节。包括认知实训、课程实训、顶岗实习等。使学生通过实训，了解企业，接触岗位，获取相关行业的实践知识和技能，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和解决工作任务的实际操作能力。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是学生综合应用所学专业知识的重要方式。通过毕业论文环节结合跟、顶岗实习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提高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初步具有科学分析的能力。培育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标准和 “双证融通”教学模式的推进，必须对学生进行相应培训，从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满足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技能操作性和创新性的迫切需要，实现中高职贯通教育与社会就业的紧密衔接。要树立职业教育的新观念，从观念上做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促成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 实践性教学资源。积极开发实践性教学资源，编写相关专业的实践性教学指导书、实践性教学指导音像教材等，特别要注重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开发实训课件，构建校内仿真模拟实验室，可通过模拟公司化运作对实践性教学进行指导。

第十四条 实习实训基地的选择。实习实训基地的选择要以保证质量，相对稳

定为基本原则；以定点实训、实习为主，辅以必要的参观、讲练结合的实训方式；

坚持到生产第一线进行实训。

**第四章 实践性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贯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专业部负责实践性教学任务的分配和落实。分配教学任务时，要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的实践性教学能力。教学中应充分考虑实践性教学特点，聘用来自企业的实践能力强、岗位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 实训教师要结合实践性教学大纲和教材制定教学日历，明确各实训项目，各项目讲授、示范、学生实践的学时分配，标明每生所需的设备、仪器、

耗材等；制定教学日历时应结合教学进程的时段要求、学生班级与人数和实训资源与实验条件等因素影响，保证教学日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学生培养过程中实践时间和技能培养的需要，保证实践环节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根据实践性教学日历，确定每个时段的班级与学生人数，并制定出实习场地、工位、实践课指导教师等详细计划，报联合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实训过程中，实践性教学的任课教师讲授与演示要简明，学生动手的时间要充分。实训结束后指导并督促学生填写实训记录。指导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认真填写教学日志，包括当天的实训内容、实训方法和实训手段，学生易出现的问题和对疑难问题的辅导情况等。

第十九条 每项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结合学生的平时成绩，严格按相应的考核标准对学生实训表现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技能等级鉴定和行业资格考试项目，应有针对性地开展强化训练。第二十一条 要做好实践性教学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加强实践性教学

档案的管理；为提高实践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实践性教学管理要实现数字化、网络化。

**第五章 实践性教学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贯通学校教务部门负责实践性教学质量管理的具体实施，负责实践性教学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工作的组织与安排；建立并完善实践性教学考核评价体系；在进行实践性教学质量检查时，对实践性教学过程、内

容、方法和手段进行科学的评价，以书面形式上报主管校长，同时反馈给贯通教育

专业教学部，专业教学部根据反馈结果进行整改，促进实践性教学质量提高。

第二十三条 贯通教育专业教学部要根据各实践性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内容和

技能训练项目的基本要求，结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标准，制定出各实践性教学

课程的成绩考核标准；制定考核标准时应结合社会技能发展的要求。

**第六章 实训基地建设与设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训基地建设。各贯通学校应配备贯通教育相关专业的实训室和足够的设备，以满足学生实训的需要，并在教学改革与课程优化中加大实训课程的比重。

各贯通学校应与校外有关单位联合，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校企双方应签定合同书或协议书，确立协作关系。实习期间应由校企双方指导教师共同商定计划书、任务书和指导书，制定考核方法，保证学生实习效果和质量 。

第二十五条 实训设施管理。加强实训室科学管理，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训室内要悬挂实训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学生实训守则、安全规程。确保教学实习的开出率、设备的利用率达到有关标准。

制定设备管理办法、设备管理规范、设备使用维护规程、设备与材料采购管理办法，仪器设备的添置、使用、维修、保管、报损、报废、调拨、借用和低值易耗材料的领用等事项管理，均须按照所在各贯通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践性教学的经费。为体现职业教育特点，使职业教育紧跟现代技术的发展，各贯通学校必须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条件，以适应现代化企业对相关专业学生在技术、技能上的新要求。各贯通学校对实践性教学经费应给予充分保证，每年应划拨一定的资金用于设备仪器的日常维护、维修。根据各贯通学校实训基地的整体规划，每年应投入专项资金用于实验实训室的建设。

**第七章 顶岗实习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顶岗实习是职业院校教学环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革以学

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需要，坚持以就业

为导向，培养面向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实践能力强，具有良好职业素质的高技能、高素质人才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二十八条 各贯通学校要安排贯通教育中职段学生到生产服务一线参加顶岗实习。学生实习由各贯通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和管理。学生进企业参加顶岗实习前，各贯通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各贯通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安排学生实习时，要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组织参加相应的职业资格考试。各贯通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学生实习期间，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九条 各贯通学校组织安排学生实习，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及时办理学生实习的有关保险。

第三十条 各贯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要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学生顶岗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要定期帮助学生总结实习成果，做好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实习期满，实习单位应当对实习生做出书面鉴定。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工作，根据需要推荐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第三十二条 建立贯通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各贯通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各贯通中职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贯通中职校批准，不准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学生未经批准擅离或调换实习单位的，实习成绩为零分，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本制度由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2018 年 9 月

## 4.7 中高贯通培养教学质量检查制度

一、教学质量检查的目的

1、为贯彻落实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督促检查各负其责，保证达到规定工作目标。

2、及时诊查教学中的问题，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对于卓有成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积极加以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3、为了保证教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把教学质量检查贯穿于教学全过程。

不仅要检查教学质量的最后效果，而且要及时检查各阶段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

4、检验教学成绩，表彰先进，加强和完善教学工作中的竞争机制和教学管理体制。

二、教学质量检查的方法

1、教学质量检查由高校教务部门领导，联合中职校教务、督导部门执行。

2、教学质量检查的方法有合作院校领导领衔督导、教学文件检查、日常教学巡视、师生座谈会等，实行经常的教学检查和定期的教学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教学质量检查制度。

3、合作院校每学期组织一至二次全面性的教学质量检查，即期初教学检查、期中检查和期末检查。每次检查教按规定时间、范围、内容等要求有计划地进行检查工作。

4、教师的自检、合作院校的抽检及专项检查，要写出检查总结报告，包括本次教学检查概况、方法步骤、教学成绩与经验、存在主要问题及其分析，提出改进与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

5、合作院校统一部署，步调一致，善始善终完成各个阶段的教学检查工作。每学期期中的重点检查结束后，由高校教务部门汇总检查情况，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指出问题，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三、教学质量检查主要内容

1、工作机制建立及各项制度建设 主要内容有教学规章制度、学籍管理制度、甄别制度、转段制度、联合教研制度、联合教改科研项目、联合师资培训项目等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2、师资队伍及建设情况 主要内容有贯通专业教师姓名及人数、学历、职称、

双师情况、任教主要课程、培训情况、下企业实践情况、教师属性等。

3、学生发展情况 主要内容有计划招生数、实际招生数、甄别学生数、转段

学生数、毕业率、就业率、签约率、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的级别/名称/通过率

等。

4、课程与教学情况 主要内容有①教学运行与管理，包括教学进程表、教案、学生考勤、教材到位、听课评课、实践教学、教学事故、调课制度、考试管理、成绩单档案等； ②专业建设培养方案，包括课程标准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项目等。

5、实践教学 主要内容有实践教学比例、实训指导手册校内实训室建设情况、校外实习基地及项、校企合作单位及项目等。

四、教学质量检查表参考模板

附表 1 工作机制（制度建设）情况表

附表 2 师资队伍及建设情况表

附表 3 学生发展情况表

附表 4.1 课程与教学（教学运行与管理）情况表

附表 4.2 课程与教学（专业建设）情况表

附表 5 实践性教学情况表

## 附表 1： \_\_\_\_学年中高贯通工作机制（制度建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贯通学校： |  |  | 贯通专业: |  |  |
|  |  |  |  |  |
| 检查栏目 | 是否具备 | 执行情况（优、良、一般、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规章制度 |  |  |  |  |  |
|  |  |  |  |  |  |
| 学籍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甄别制度 |  |  |  |  |  |
|  |  |  |  |  |  |
| 转段制度 |  |  |  |  |  |
|  |  |  |  |  |  |
| 联合教研制度 |  |  |  |  |  |
|  |  |  |  |  |  |
| 联合教改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联合师资培训项目 |  |  |  |  |  |
|  |  |  |  |  |  |
| 建议与设想 |  |  |  |  |  |
|  |  |  |  |  |  |
| 检查人签名： |  |  |  |  |  |

## 附表 2： \_\_\_学年中高贯通师资队伍及建设情况表

贯通学校： 贯通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师姓名(专业教师) | 学历 | 职称 | 是否双师 | 任教主要课程 | 培训情况 | 下企业实践时间 | 教师属性（中专在职①、高职在职②、校内兼职③、外聘④）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资建设规划 | 　　　　　　　 |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_\_\_学年中高贯通学生发展情况表 |  |  |
| 贯通学校： |  |  |  |  | 贯通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计划招生数 | 实际招生数 | 甄别学生数 | 转段学生数 | 毕业率 | 就业率 | 签约率 | 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
| 中级(名称/通过率) | 高级(名称/通过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与设想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名： |  |  |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签名： |  |  | 检查日期： |  |  |  |

## 附表 4.1：\_\_\_学年中高贯通课程教学（教学运行与管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贯通学校： |  | 贯通专业: |  |  |
| 检查栏目 | 制度情况（ √ ） | 执行情况（优、良、一般、差） | 备注 |
| 教学进程表 | 　 | 　 | 　 |
| 教案 | 　 | 　 | 　 |
| 学生考勤 | 　 | 　 | 　 |
| 教材到位 | 　 | 　 | 　 |
| 听课 | 　 | 　 | 　 |
| 实践教学 | 　 | 　 | 　 |
| 教学事故 | 　 | 　 | 　 |
| 调课制度 | 　 | 　 | 　 |
| 考试管理 | 　 | 　 | 　 |
| 成绩单档案 | 　 | 　 | 　 |
| 建议与设想 | 　 |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 附表 4.2:\_\_\_学年中高贯通课程与教学（专业建设）表

|  |  |  |  |
| --- | --- | --- | --- |
| 贯通学校： |  | 贯通专业： |  |
| 检查栏目 | 是否具备（ √ ）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培养方案 | 　 | 　 | 　 |
| 课程标准建设 | 　 | 　 | 　 |
| 教材建设 （校本、公开） | 　 | 　 | 　 |
| 课程建设项目 | 　 | 　 | 　 |
| 建议与设想 | 　 |
|  |  |  |  |
| 填表人签名： |  | 填表日期： |  |
|  |  |  |  |
| 检查人签名： |  | 检查日期： |  |

## 附表 5 : \_\_\_学年中高贯通实践性教学情况表

贯通学校： 贯通专业:

|  |  |  |
| --- | --- | --- |
| 检查栏目 | 现有情况 | 备注 |
| 实践教学比例 | 　 | 　 |
| 实训指导手册 | 　 | 　 |
| 校内实训室建设情况 | 　 | 　 |
| 校外实习基地及项目 | 　 | 　 |
| 校企合作单位及项目 | 　 | 　 |
| 建议与设想  | 　 |
|  |  |  |  |
| 填表人签名： |  | 填表日期： |  |
|  |  |  |  |
| 检查人签名： |  | 检查日期： |  |